

南京市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 覆盖 PPP 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方名称）

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目 录

第一节	定义和解释.....	1
第 1 条	术语定义.....	1
第 2 条	解释.....	6
第二节	声明与保证.....	8
第 3 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8
第 4 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8
第 5 条	对虚假声明的保证和赔偿责任.....	9
第三节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10
第 6 条	协议安排.....	10
第 7 条	项目公司.....	10
第 8 条	项目范围.....	11
第 9 条	服务内容.....	12
第 10 条	特许经营权.....	15
第 11 条	合作期限.....	16
第 12 条	项目资产权属.....	16
第 13 条	排他性条款.....	17
第四节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17
第 14 条	资金专用账户.....	17
第 15 条	投融资结构.....	17
第 16 条	资金到位.....	17
第 17 条	融资义务.....	18
第 18 条	融资保证.....	18
第 19 条	融资条件.....	19
第 20 条	融资监管.....	19
第 21 条	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19
第五节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0
第 22 条	甲方主体.....	20
第 23 条	乙方主体.....	22
第六节	项目投资及费用承担.....	27
第 24 条	可研批准投资.....	27
第 25 条	初步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29
第 26 条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31
第 27 条	设计变更的投资控制.....	33
第 28 条	完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34
第 29 条	竣工财务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34
第七节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38
第 30 条	项目用地的权利.....	38
第 31 条	项目用地的申请和许可.....	38
第 32 条	项目用地的费用.....	38
第 33 条	项目用地违约及其处理.....	39
第八节	一期工程的运作方式.....	40

第 34 条	一期工程接收	40
第九节	项目建设	41
第 35 条	前期工作及费用	41
第 36 条	项目建设要求	41
第 37 条	项目实施计划	44
第 38 条	建设进度调整	45
第 39 条	工程勘察	46
第 40 条	项目配套安排	46
第 41 条	子项目启动报告	47
第 42 条	项目设计	48
第 43 条	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	51
第 44 条	施工图设计	51
第 45 条	质量验收	51
第 46 条	接管率验收	52
第 47 条	完工验收	52
第 48 条	试运营阶段计费	53
第 49 条	试运营验收	54
第 50 条	竣工验收	54
第 51 条	申请正式运营	55
第 52 条	正式运营	55
第十节	运营移交期的运作方式	57
第 53 条	存量设施移交	57
第 54 条	移交设施验收	58
第 55 条	成立运营移交委员会	58
第 56 条	运营移交方案	58
第 57 条	运营移交	58
第 58 条	正式运营	59
第十一节	项目的运营维护	60
第 59 条	运维中心及街镇运维站	60
第 60 条	智能化管理系统	60
第 61 条	设施运营和维护	60
第 62 条	暂停	62
第 63 条	用户服务	64
第 64 条	运营变更	65
第 65 条	运营监管	65
第十二节	股权变更限制	66
第 66 条	股权变更期限限制	66
第十三节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68
第 67 条	项目绩效评价	68
第 68 条	中期评估	69
第十四节	定价与调价机制	72
第 69 条	调价机制	72
第 70 条	税金	74

第十五节	计费与支付机制.....	75
第 71 条	收益回报基本方式.....	75
第 72 条	季度基本服务费的核算、申报与支付.....	75
第 73 条	季度水处理服务费的核算、申报与支付.....	76
第 74 条	季度委托运营费的核算、申报与支付.....	77
第 75 条	季度可用性服务费的核算、申报与支付.....	78
第 76 条	季度运维服务费的核算、申报与支付.....	79
第 77 条	非正常运营状态下的付费调整.....	80
第 78 条	申报年度预算.....	81
第 79 条	付费违约及处理.....	81
第十六节	项目的移交.....	82
第 80 条	成立移交委员会.....	82
第 81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82
第 82 条	移交范围.....	82
第 83 条	移交验收标准.....	83
第 84 条	移交前修复.....	84
第 85 条	移交前的检测.....	84
第 86 条	工程保修.....	85
第 87 条	移交费用.....	85
第 88 条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86
第 89 条	其他相关事项.....	86
第十七节	履约担保和保障.....	88
第 90 条	投资履约保函.....	88
第 91 条	建设履约保函.....	89
第 92 条	运营维护保函.....	90
第 93 条	移交维修保函.....	92
第十八节	公众监督.....	93
第 94 条	公众监督.....	93
第十九节	政府方监督.....	94
第 95 条	投资监管.....	94
第 96 条	进度监管.....	94
第 97 条	采购监管.....	95
第 98 条	质量监管.....	95
第 99 条	其他监管权利.....	96
第二十节	政府方介入权.....	98
第 100 条	甲方介入.....	98
第 101 条	临时接管.....	99
第二十一节	保险.....	101
第 102 条	保险义务.....	101
第 103 条	保险违约.....	101
第二十二节	不可抗力.....	102
第 104 条	不可抗力事件.....	102
第 105 条	通知.....	102

第 106 条	损失承担原则	102
第 107 条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103
第 108 条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103
第 109 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103
第二十三节	政府行为	104
第 110 条	增设环保设施	104
第 111 条	征收或者征用	104
第 112 条	征收或者征用的费用补偿	104
第二十四节	法律变更	105
第 113 条	税收政策变更	105
第 114 条	其他法律变更	105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106
第 115 条	项目前期违约责任	106
第 116 条	建设期违约责任	107
第 117 条	运营期违约责任	110
第 118 条	减轻损失的措施	112
第 119 条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112
第 120 条	其他违约责任	112
第二十六节	合同终止与补偿	113
第 121 条	合同终止的事由	113
第 122 条	合同终止的程序	115
第 123 条	合同终止的财务安排	115
第 124 条	合同终止后的保修责任	118
第 125 条	合同终止的其他约定	118
第二十七节	合同变更和转让	119
第 126 条	合同的变更	119
第 127 条	合同的转让	119
第二十八节	争议解决	120
第 128 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120
第 129 条	仲裁	120
第 130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21
第二十九节	其他约定	122
第 131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122
第 132 条	保密	122
第 133 条	信息披露	123
第 134 条	不弃权	123
第 135 条	通知	123
第 136 条	其他	124
第 137 条	适用语言	124
第 138 条	合同份数	124
附表一：可研批准户均工程投资汇总表		126
附件一：子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127
附件二：项目工程位置示意图		128

附件三：实施机构授权书	130
附件四：政府方出资代表授权书	131
附件五：一期工程（EPC）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32
附件六：移交运营处置村子项目移交设施验收标准.....	133
附件七：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136
附件八：股东协议	151
附件九：公司章程	151
附件十：承继协议	152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署：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南京市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的《南京市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实施方案》已获得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的批复。目前，本项目已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

2、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南京市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合同》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节 定义和解释

第1条 术语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南京市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

2. 本项目，指南京市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

3.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授权文件详见附件三 实施机构授权书。

4. 乙方，指甲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全体成员。

5. 政府方出资代表，指经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职能的政府方股东【南京六合盛棠水务有限公司】，授权文件详见附件四 政府方出资代表授权书。

6. 项目公司，指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7. 采购文件，指南京市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8.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9. 一期工程，指六合区发改委批复实施的《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一期工程》（六发改投〔2019〕499 号），包含 143

个子项目,内容包括收集系统、主管网系统、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源化利用、智能化管理等。

10. 二期工程,指六合区发改委批复实施的《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二期工程》(六发改投〔2019〕519号),包含2370个子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和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

11. 示范新建项目,为一期工程覆盖的自然村(详见附件一),共计143个子项目。一期工程由甲方采用EPC模式实施,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乙方承继甲方在EPC总承包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12. 合作新建项目,为二期工程中由项目公司负责建设的自然村,共计1507个子项目(详见附件一)。

13. 示范在建项目,为二期工程中由街镇于2019年建设的自然村(详见附件一),共计594个子项目。该类项目建成且满足移交标准后移交给项目公司(项目资产权属归街镇所有)。

14. 已建设施项目,指二期工程中由街镇于2019年前建成的自然村(详见附件一),共计269个子项目。该类项目由街镇负责修复并满足移交标准后移交给项目公司(项目资产权属归街镇所有)。

15. 新建设点处置村项目,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村庄,共1616个子项目,其中一期工程有138个(示范新建项目),二期工程有1478个(合作新建项目);该类项目采用BOT模式运作,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16. 新建纳管处置村项目,指建设污水管网和提升泵站(若有),并将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村庄,共34个子项目,其中一期工程有5个(示范新建项目),二期工程有29个(合作新建项目);该

类项目采用 BOT 模式运作，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17. 移交运营处置村项目，指由街镇自行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共 863 个子项目（均在二期工程内），其中示范在建项目 594 个（2019 年负责建设），已建设施项目 269 个（2019 年前已建成）；该类项目采用 OM 模式运作，由街镇负责修复并满足移交标准后，委托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等工作（资产权属归街镇所有）。

18.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新建设点处置村项目、新建纳管处置村项目、移交运营处置村项目的设施。

19.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甲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20. 融资文件，指与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相关的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做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21. 街镇，指六合区雄州街道、龙池街道、龙袍街道、横梁街道、金牛湖街道、马鞍街道、程桥街道、冶山街道、竹镇镇。

22. 行政村工作小组，指为推进子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区政府要求各街镇自行设立的若干个工作小组。

23. 合作期限，共 22 年，其中总体建设期 1.5 年，总体试运营期 0.5 年，总体正式运营期 20 年。项目提前终止的，终止之日为合作期限结束日。

24. 总体建设期，指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总体试运营期开始日前一日止的期间，共 1.5 年。

25. 总体试运营期，指自总体建设期届满后次日起至项目总体正试运营期开始日前一日止的期间，共 0.5 年。

26. 总体正式运营期，指总体试运营期届满后次日起计算至项目合作期限届满之日。

27. 总体正式运营日，指总体试运营期届满后次日。

28. 子项目建设启动日，指新建设点处置村以行政村工作小组收到子项目启动报告的日期为准。新建纳管处置村以行政村工作小组签发子项目建设启动通知的日期为准。

29. 子项目开工日，指子项目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30. 子项目建设期，新建设点处置村从子项目建设启动日起到子项目试运营日止；新建纳管处置村从子项目建设启动日到子项目正式运营日止；移交运营处置村不设建设期。

31. 子项目试运营期，从子项目试运营日起到子项目正式运营日止，新建纳管处置村和移交运营处置村不设试运营期。

32. 子项目正式运营期，从子项目正式运营日起到移交日止。

33. 建设进度顺延天数，由于非可归责于项目公司和/或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的子项目正式运营日延迟，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确认的建设进度顺延天数。

34. 基本服务费：指乙方在新建设点处置村项目中建设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工程，并提供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该基本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35. 水处理服务费：指乙方在新建设点处置村项目中提供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该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36. 委托运营服务费：指乙方在委托运营处置村项目中提供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该委托运营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37. 可用性服务费：指乙方在新建纳管处置村项目中建设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污水管网、泵站工程，并提供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该可用性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38. 运维服务费：指乙方在新建纳管处置村项目中提供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管网、泵站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该运维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39. “四水”全覆盖：指农户卫生间污水、厨房污水、洗涤和沐浴污水、井台水必须全面彻底接入，一水都不能缺。

40.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41. 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设备及相关技术文件、备品备件的日子。

42.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43. 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第2条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3.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4.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5.“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7.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8.季度，指一年分为四个季度，每个季度历时3个月，第一季度：1月-3月，第二季度：4月-6月，第三季度：7-9月，第四季度：10月-12月；

9.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0.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督查意见、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变更、批（回）复等文件；备忘录、甲

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条第 11 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PPP 项目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结果确认性谈判备忘录；
- 4) 有关问题的澄清与解答；
- 5) 采购文件；
- 6) 响应文件；
- 7)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不同解释顺序的，以解释顺序在先者为准。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督查意见、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变更、批（回）复等文件；备忘录、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等书面形式的文件不得突破 PPP 项目合同所确定的关于双方合作的原则。

第二节 声明与保证

第3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与之有利益冲突。

(2) 甲方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或所有必需的授权，本合同的签署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的任何内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3) 甲方至签署本合同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街镇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和仲裁。

第4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 乙方和项目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乙方将有权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造、运营、维护业务。

(2) 乙方和项目公司保证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和所有必需的授权，本合同的签署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的任何内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3) 乙方和项目公司保证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合同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4) 乙方和项目公司须保证具备充分的财务能力、管理能力、人力资源、技术经验来建设、运营本项目，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每一项义务。

(5) 乙方和项目公司保证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到位。

第5条 对虚假声明的保证和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一方在本条款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有实质性错误,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该等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合同时产生的合理费用及开支。

第三节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第6条 协议安排

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甲乙双方签署经区政府批准的《PPP 项目合同》，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PPP 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日内，项目公司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南京市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合同承继协议》（以下简称《承继协议》）。

第7条 项目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在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开户行原则上应为南京六合区内银行分支机构。由项目公司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造、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社会资本方占股 95%，政府方出资代表占股 5%，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履行出资义务。项目公司成立后 90 日内，社会资本方股东应实缴不少于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在社会资本方股东出资到位后 3 日内，政府方出资代表股东应实缴不少于 263 万元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1 年内按前述顺序由各方实缴到位，且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需满足项目建设的进度要求。

项目资本金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以外的部分及后续追加的部分（若有），由乙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股权比例通过注入资本公积的方式投入，投入顺序按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注入顺序进行。

第8条 项目范围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项目服务范围覆盖六合区 9 个街镇（包括雄州街道、龙池街道、龙袍街道、横梁街道、金牛湖街道、马鞍街道、程桥街道、冶山街道、竹镇镇），2513 个自然村，12.7 万户，服务人口 48.4 万人，项目总定额水量 2.38 万 t/d。项目服务范围覆盖的每个自然村都各自独立作为一个子项目，即本项目由 2513 个子项目构成。

根据子项目运作模式不同，分为新建设点处置村、新建纳管处置村和移交运营处置村三种类型，三种类型的子项目数量、实施现状等基本情况如下：

（1）新建设点处置村项目：包括 1616 个子项目，其中纳入一期工程建设内容覆盖范围的（即示范新建项目）有 138 个，纳入二期工程建设内容覆盖范围的（即合作新建项目）有 1478 个。

（2）新建纳管处置村项目：包括 34 个子项目，其中纳入一期工程建设内容覆盖范围的（即示范新建项目）有 5 个，纳入二期工程建设内容覆盖范围的（即合作新建项目）有 29 个。

（3）移交运营处置村项目：包括 863 个子项目，其中示范在建项目 594 个，已建设施项目 269 个。

项目建设情况及运作模式一览表

工程期次	分类	新建设点处置村项目	新建纳管处置村项目	移交运营处置村项目	小计(个)	合计(个)	建设情况	运作方式
一期工程	示范新建项目	138			143	143	EPC 模式建设	BOT
			5				街镇建设	
二期工程	合作新建项目	1478	29		1507	2370	项目公司建设	BOT
	示范在建项目			594	594		街镇 2019 年建设	OM

	已建 设施 项目			269	269		街镇 2019 年前建 成	
合计（个）		1616	34	863		2513		

第9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OM（委托运营）模式。其中新建设点处置村项目和新建纳管处置村项目采用 BOT 模式，由乙方负责勘察设计、建造、运营、维护，并在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时将项目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移交运营处置村的项目采用 OM 模式，由乙方负责运营（和维护），并在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时将项目和项目运营权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为提供上述服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落实资本金出资义务，负责项目融资。

9.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含两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包含 143 个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二期工程包含 1507 个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建设的 594 个自然村和 269 个自然村存量设施的智能化管理建设。

本项目中一期工程由甲方采用 EPC 模式实施，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乙方承继甲方在 EPC 总承包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期项目工程建设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

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具体包括：

（1）新建设点处置村子项目服务覆盖范围内的收集系统、主管网系统（包括提升泵站）、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新建纳管处置村子项目服务覆盖范围内的收集系统、主管网系统（包括提升泵站）建设。

(3) 智能化管理系统。乙方应设立具备智能化管理功能、满足运维管理要求的六合区运维中心和街镇运维站。智能化管理系统应能够提供本项目全部污水处理设施的水量、设备及工艺运行控制、能耗及药耗参数等监测信息。乙方应向甲方开放并提供该系统查询、调取监测信息的所有权限。

不同系统的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收集系统：包含户内收集系统、出户管（排出管）、接户井、隔油井、连接用水设施的排水管道。收集系统主要收集农户厨房污水、卫生间洗涤洗浴污水、粪便污水及井台水等。

(2) 主管网系统：结合农村地势情况和农居分布形式布置污水收集管网，主要以自流的方式敷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尾水排放管道。个别村庄不具备管道自流敷设的，还涉及污水提升泵站的建设。

(3)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地确定项目实施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的治理模式，科学确定接入到城镇污水处理厂实行集中处理的村庄，合理安排相对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村庄的布局，并根据调查的污水量，确定处理规模，根据尾水的排放去向与上级文件的要求确定排放标准与相应的处理工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分为集中式处理和分散式处理两种类型，同时根据实施条件建设污水分质收集、粪尿卫生返田进行处理设施尾水资源化利用等。

9.2 项目运营内容

本项目运营服务范围覆盖 2513 个自然村。

(1) 乙方负责新建设点处置村子项目服务覆盖范围内的设施运营维护，包含污水处理设施、管道、提升泵站、监测系统的管理和维

护，以及站点、泵站环境卫生的清洁、绿化植被的管理和养护，污水站外部分的化粪池、隔渣井的清掏由农户负责，项目公司协助。

(2) 乙方负责新建纳管处置村子项目服务覆盖范围内的设施运营维护，包含管道、提升泵站、监测系统的管理和维护，以及泵站环境卫生的清洁、绿化植被的管理和养护，污水站外部分的化粪池、隔渣井的清掏由农户负责，项目公司协助。

(3) 乙方负责移交运营处置村子项目服务覆盖范围内的设施运营维护，包含污水处理设施、管道、提升泵站、监测系统的管理和维护，以及站点、泵站环境卫生的清洁、绿化植被的管理和养护。

(4) 乙方负责全部子项目的智能化管理设施（包括运维中心及街镇运维站）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9.3 运营服务标准

污水管网设施运营服务标准执行《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管网设施应完好、运行稳定，满足污水收集要求。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标准执行《南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技术导则》，污水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营，出水水质达标。

新建设点处置村和移交运营处置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独立污水处理设施中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执行一级 A 标准，其他执行一级 B 标准；一级 B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包含：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pH 值、悬浮物。设计日处理能力 $<5\text{ m}^3$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考核总氮和总磷。上述标准、规范更新的按照新标准执行。

原则上,本项目建设的村庄中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一级B排放标准。如在建设过程中部分村庄被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导致部分子项目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执行一级A标准的子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含5个)的,相关费用不增加;若超过5个的,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4 运营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基本服务费、水处理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委托运营费已覆盖乙方在合作期内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支出的各项成本和合理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期的各项投资支出、管网及设施设备维护(含电费、污泥处置费等)和更新重置成本(不含户内管网),乙方不得就上述费用支出向甲方提出额外补偿。

第10条 特许经营权

10.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

10.2 特许经营权内容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负责项目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造、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基本服务费、水处理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委托运营费的权利。

10.3 特许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特许经营权设立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权利，也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给第三人。

10.4 特许经营权的收回

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合作终止，甲方收回特许经营权。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无任何权利瑕疵的本项目的项目设施、相关权利等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第11条 合作期限

11.1 合作期限

本项目总合作期 22 年，项目总体建设期 1.5 年（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算），整体试运营期 0.5 年，总体正式运营期 20 年。

本项目建设进度需满足以下目标：（1）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二期工程至少完成 50%（754 个子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2）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0%污水处理设施的完工验收。

11.2 期限结束

合作期届满终止的，以项目总体正式运营期满 20 年之日作为合作终止之日。

合同提前终止的，合作终止时间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通知所载明的时间为准。

第12条 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资产归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所有。

第13条 排他性条款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第四节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第14条 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公司应在其成立后 30 日内设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资金应能够满足本项目资金使用需要，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账户金额和使用情况。除甲方、乙方另有约定，乙方为项目筹集的资金应全部汇入建设资金专用账户，项目投资支出应全部从建设资金专用账户中汇出。

第15条 投融资结构

15.1 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 206700.19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为 41341 万元，由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占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项目资本金的到位时间须满足项目建设的进度需要。

若后期项目总投资变化导致项目资本金额发生相应变化的，由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股权比例增加/减少出资。

15.2 融资资金

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第16条 资金到位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根据响应文件将项目资金到位计划、融资计划报甲方备案，并按照提交备案内容作为履约依据。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积极整改后备案。乙方应按照资金到位计划和融资计划筹集资金，确保项目到位资金满足用款需求。

项目公司应在《承继协议》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确保融资交割中计划到位资金、计划到位项目资本金、已进入建设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第17条 融资义务

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乙方承担融资补充责任，甲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任何担保，亦不为本项目融资承担任何责任。

第18条 融资保证

乙方及项目公司保证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到位，如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确保项目资金按期落实，可通过股东增信、股东贷款、资金注入、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的融资足额到位。若乙方未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不能保证资金按期到位，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上升、预期收益减少、项目投资增加）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擅自以出售、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或在项目资产、权益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第19条 融资条件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确需以预期收益权质押方式融资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备案,但该行为不得损害甲方的权益。乙方通过预期收益权质押方式融资获取的资金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乙方不得将通过质押本合同项下预期收益权所获得的融资款项用于本项目以外,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当期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协助乙方及项目公司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融资相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根据适用法律规定,PPP项目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展资产证券化优化融资安排。

第20条 融资监管

甲方有权每季度就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工具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的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第21条 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融资交割,根据融资到位计划保证融资资金及时到位的,乙方应根据违约责任条款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

第五节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22条 甲方主体

22.1 主体资格

甲方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承担实施机构相应职责。

街镇全面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执行阶段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费用审查与控制、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组建行政村工作小组、协调、解决地方矛盾和六合区人民政府下达的有关工作。

行政村工作小组负责事项包括：（1）协调、提供项目配套条件；（2）参与审核子项目的设计、设计变更；（3）参与项目各阶段验收；（4）协调施工、运营涉及的地方矛盾、纠纷；（5）配合甲方、街镇对子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6）甲方委托及街镇安排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中有关街镇的合同义务由甲方负责敦促落实，本合同中有关行政村工作小组的合同义务由街镇负责敦促落实，本合同中有关政府方出资代表的合同义务由甲方负责敦促落实。

除甲方、乙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或义务。六合区人民政府指定其他机构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不在此列，乙方及项目公司需要服从。

22.2 权利界定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建设期内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4) 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22.3 义务界定

(1) 遵守使用法律和本合同

甲方、街镇、行政村工作小组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

(2) 协助获得和保持批准

甲方、街镇、行政村工作小组应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3) 敦促政府方出资代表

甲方应敦促政府方出资代表履行出资等项目公司股东的相关义务落实。

(4) 协助获得优惠政策

甲方、街镇、行政村工作小组应协助乙方争取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5) 配套条件

敦促街镇、行政村工作小组提供本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临时供电、供水、通信、外围道路等配套条件。

(6) 外部协调

甲方、街镇、行政村工作小组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协调因项目实施可能出现的地方矛盾、纠纷，为乙方建设、运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7) 不干预

甲方、街镇、行政村工作小组应按本合同约定保障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不得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乙方特许经营权的使用，维护乙方开展合作经营业务的自主权。

(8) 及时响应

甲方、街镇、行政村工作小组对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拒收、扣押或拖延。

除本合同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原则上甲方、街镇、行政村工作小组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如甲方、街镇、行政村工作小组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申请、报告。

(9) 财政预算安排

甲方完成本项目录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的工作，并将本项目支出责任申报纳入年度预算。

第23条 乙方主体

23.1 主体资格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_____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即本合同乙方。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

23.2 权利界定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甲方、街镇、行政村工作小组支持的权利。

(2) 按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3) 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3.3 义务界定

(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规定，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本项目已颁布实施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2) 批准

为本合同实施的目的，除甲方已取得的项目前期相关文件之外，乙方应取得和保持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必须的，可以或应该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文件，费用列入项目投资。

(3)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4) 融资及资金保障

乙方及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融资和资金保障工作。

(5) 承担项目风险

乙方及项目公司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造、运营、维护、移交等责任和风险。

(6) 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

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本合同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符合适用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

(7) 接受监督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运营和设施维护进行的监督，并为甲方及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甲方及其指定机构为实施监督，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 b) 项目设施状态报告、维护记录、报表、报告；
- c) 发生重大事故及其处理情况的报告；
- d)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在合作期限内，除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的情形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乙方应针对建设期、运营期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及时启动。

乙方负责本项目设施的防汛、排涝等抢险工作。

(9)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避免由于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期间应

根据本合同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10) 对承包商的责任

乙方应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设计服务商、咨询服务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乙方应对其雇佣的承包商或其聘用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利益的损害承担全部的责任。乙方与第三方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11) 成立项目公司的责任

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订《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并在本合同签订后与政府方出资代表设立项目公司，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出资到位。

(12) 确保和恢复项目公司履约的责任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后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PPP 项目合同》的《承继协议》。

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前述《承继协议》后全面履行《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13) 资金筹措的责任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本合同约定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

(14) 综合信息平台更新的责任

乙方承担及时更新本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的义务。

(15) 提交履约保函的责任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投资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

第六节 项目投资及费用承担

第24条 可研批准投资

本项目可研批准投资为 206700.19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可研估算投资为 16367.11 万元，二期项目可研估算投资为 190333.08 万元。

本项目可研批准投资如下：

项目可研批准投资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二期项目概算	
		一期可研估算	二期可研估算	合计	限额（万元）	编制要求
一	工程费用	12912.8	143714.6	156627.5	143714.6	
1	新建设点处置村	12465.1	139919.3	152384.4	139919.3	
2	新建纳管处置村	447.7	3795.4	4243.1	3795.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47.1	22348.3	24295.4	22348.3	
1	材料检测费	51.7	574.9	626.5	574.9	按照工程费的0.40%计算
2	设备、泵站供电接入	350.0	3907.2	4257.2	3907.2	按照工程费的2.72%计算
3	管线勘探费（CCTV 验收）	74.3	817.8	892.0	817.8	按照工程费的0.57%计算
4	测绘费		450.0	450.0	450.0	按照工程费的0.29%计算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9.1	2180.3	2518.5	2180.3	执行财建[2016]504号文
6	前期工作咨询费	36.8	120.7	157.5	120.7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价格[1999]1283号文
7	工程勘察费	103.3	1149.7	1253.0	1149.7	按照工程费用0.8%计算
8	工程监理费	269.5	2440.8	2710.3	2440.8	执行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
9	工程设计费	438.3	3786.7	4225.0	3786.7	执行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
1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87.1	2604.7	2791.8	2604.7	
10.1	审核设计概算	8.2	64.2	72.4	64.2	执行苏价服2014-383号文

10.2	审核标底	7.0	165.4	172.4	165.4	执行苏价服 2014-384 号文
10.3	工程竣工结算 审核	12.5	775.2	787.7	775.2	执行苏价服 2014-385 号文
10.4	工程竣工决算 审核	159.4	431.1	590.6	431.1	执行苏价服 2014-383 号文
10.5	施工阶段全过 程工程造价控 制		1168.8	1168.8	1168.8	执行苏价服 2014-386 号文
11	施工图审查费	8.7	96.6	105.3	96.6	执行宁价房 〔2008〕292 号文
12	环境影响咨询 服务费	12.5	38.9	51.4	38.9	执行计价格 [2002]125 号文
13	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咨询服务 费		57.5	57.5	57.5	按照工程费的 0.04%计算
14	场地准备及临 时设施费	116.2	1293.4	1409.7	1293.4	按工程费用的 0.9%计算
15	联合试运转费	47.7	509.0	556.7	509.0	按设备购置费 的 1%计算
1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32.0		32.0	0.0	执行计价格 [2002]1980 号 文
17	招标清单编制 费		79.9	79.9	79.9	执行计价格 [2002]125 号文
18	工程保险费	40.0	431.1	471.1	431.1	按工程费用的 0.3%计算
19	生产职工培训 费	10.0	100.0	110.0	100.0	按照工程费用 的 0.07%计算
20	现状存量移交 验收评估费		1015.2	1015.2	1015.2	按照工程费用 的 0.65%计算
21	技术管理服务 费		694.0	694.0	694.0	
三	预备费	1486.0	16606.3	18092.3	16606.3	按第一、二部 分费用的 10% 计算
四	建设期利息		7364.1	7364.1	7364.1	
	建设投资	16345.9	190033.4	206379.3	190033.4	
五	铺底流动资金	21.2	299.7	320.9		
	项目总投资	16367.1	190333.1	206700.2		

第25条 初步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25.1 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一期项目概算投资不得超过 16367.11 万元，其构成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均不得超过一期可研估算相应构成费用，其编制依据详见项目可研批准投资表。概算投资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超出，若乙方擅自超出的，超出部分的费用不得列入本项目总投资。

25.2 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二期项目概算投资不得超过 190333.08 万元。其构成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均不得超过二期可研估算相应构成费用。二期初步设计概算在全部子项目工程费审定后编制。概算投资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超出，若乙方擅自超出的，超出部分的费用不得列入本项目总投资。

25.2.1 工程费

二期项目概算工程费总额及构成（新建设点处置村、新建纳管处置村）费用均不得超过二期可研估算投资及相应构成费用。其中，主要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应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的，采购费用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工程费用总额为各子项目工程费用之和，乙方各子项目工程费用应分别独立编制，分批报甲方批准。子项目工程费用应为户数乘以户均工程费。

乙方申报的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以街镇为单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投资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可研中该街镇的工程投资；乙方每批次申报的户均工程投资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可研户均投资，超出部分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25.3 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以行业规范或者通过市场竞价确定，项目实施后按项目公司实际支付的金额，经审计确认后，据实结算，计入项目总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额不超过 24295.4 万元，超出部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工程建设其他费原则上按照上述子目申报，确需增加子目的，增加子目的费用从预备费中列支。

(1) 甲方负责完成的项目

现状存量移交验收评估、前期工作咨询、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施工图审查、环境影响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清单编制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技术管理服务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甲方应将上述费用的投资金额控制在 7695 万元以内，超出的部分由甲方承担，不列入项目总投资。

本合同签订前，第三方单位服务费用已由甲方已垫付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甲方，剩余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付费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委托相关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付费通知要求，将费用支付给第三方。

(2)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

材料检测费、设备及泵站供电接入、管线勘探费(CCTV 验收)、建设单位管理费、测绘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保险费、生产职工培训费项目由乙方负责完成。前述项目全部费用不得超过限额，若超出的，超出部分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前述项目中乙方不能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应采用合法合规方式选择供应商。其中，材料检测费、设备及泵站供电接入、管线勘探费（CCTV 验收）三项费用支出单项合同金额 1 万元以下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单项合同金额大于 1 万元小于等于 3 万元的乙方应报街镇批准，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3 万元的应报街镇审核后报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的项目费用不得列入项目总投资。街镇负责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

25.4 预备费

预备费主要用途为在进行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在批准的建设投资范围内所增加的工程和费用；由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工程质量鉴定必须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的费用及适用法律规定的用途。预备费列支须经甲方批准，列支总额不得超过 18092.3 万元。

25.5 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指建设期内发生的，并按规定允许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的利息，即资本化利息。本项目建设期融资利率在控制指标 4.90%（含）内按实际计算，且建设期利息总额不得超过 7364.1 万元。

第26条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26.1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要求

各子项目施工图预算分别独立核算。一期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根据《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等相关依据核算。二期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按照标准定额价核算。

标准定额价预算定额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

定额》（2014 年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各专业计算规范等现行计价依据及其综合解释、其他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工程造价相关政策文件等执行；其中规费、税金按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应规定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及其他相关取费均按相应工程类别的中值计取；综合费率（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工程类别的中值计取。

标准定额价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照子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最近一期的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站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执行；若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站未发布信息价的，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中准价。南京市、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均未发布相关价格信息的材料为无信息价材料。乙方在设计阶段拟采用无信息价材料的，应在提交初步设计概算时一并提交无信息价材料采购计划（包括材料规格、型号、单位、数量、采购计划及相关说明）。乙方在施工阶段临时要求采购计划外无信息价材料的，应在采购实施前 10 天，向甲方申报采购计划。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无信息价采购计划或申报采购计划导致的工程延迟，甲方不予补偿。

无信息价材料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标准定额价：

（1）六合区近一年内有类似项目材料结算价格的，参照该类结算价执行；

（2）六合区无类似项目材料结算价格的，由甲方、乙方、跟踪审计（或造价咨询单位）三方共同市场询价，价格执行甲方、乙方共同市场询价并达成一致的市场价格（暂时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先按照市场询价获取的平均有效报价核定投资，待双方达成一致后再重新核算投资，导致投资额发生变化的，应办理变更手续）。

26.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控制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以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中标价为准，无需公开招标采购的设备，市场询价并参考项目实施机构同类设备的采购价格，最终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需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采购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27条 设计变更的投资控制

27.1 设计变更费的核定

各子项目设计变更费按照单项设计变更分别独立核算、申报和批准，变更后预算工程费均按照标准定额价核算。

27.2 变更费用承担

在建设期间，由于变更导致的项目工程费用增减，按以下条款执行：

(1) 本合同第 42.6 条约定的 I 类变更导致项目工程费用增减的，相应调整工程费用。

(2) 除上述 (1) 款约定的情形外，其它变更情形造成项目工程费用增加，超出可研批准的工程费用，超出部分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27.3 设计变更估价原则

当发生 27.2 条所述项目工程费用增减的变更情形时，工程费用按以下办法调整：

A：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项目，采用该子项目的标准定额价。

B：施工图预算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项目，但有类似子项目的，参照类似子项目的标准定额价（类似子项目由实施机构确定）。

C: 施工图预算中无适用或无类似子项目的, 由甲方、乙方、跟踪审计(或造价咨询单位)三方共同市场询价并达成一致的市场价格, 作为该子项目的标准定额价。

第28条完工结算阶段的工程费用控制

子项目结算价应分别独立核算, 乙方应在子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90日内向街镇、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完工结算报告应详细列明已发生的各项工程费用支出(含设计变更费), 并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合同、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1) 一期工程子项目结算价按照《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等相关依据核定。

(2) 二期工程新建设点处置村子项目结算工程费按照下式计算:

结算价=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 二期工程新建纳管处置村子项目结算工程费按照下式计算:

结算价=(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费)×(1-建安下浮率)+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根据乙方投标报价, 建安下浮率为____%。

第29条 竣工财务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29.1 项目决算投资

项目(包括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决算投资应按下式核算:

一期工程决算投资=决算工程费+决算工程建设其他费+铺底流动资金

二期工程决算投资=决算工程费+决算工程建设其他费+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120日内, 向甲方提交满足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要求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乙方提交的财务决算报告进行财务决算审计, 原则上甲方应在60日内将审

计结果予以书面回复，项目决算投资以财务决算审计结果为准。若 60 日内审计结果无法确定，甲方可先按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数值计算政府付费，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审计结果确定后，根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审计结果相应调整政府付费，差额部分在当期政府付费中予以多退少补。

29.2 乙方决算投资

项目(包括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乙方决算投资应按照下式核算：

$$\text{乙方决算投资} = \text{决算投资} \times (1 - \text{政府出资比例})$$

$$\text{政府出资比例} = \frac{\text{政府出资}}{\text{项目决算总投资}}$$

政府出资包括政府资本金出资、上级政府投资补助资金出资（若有）、其他政府投资出资。

29.3 子项目决算总投资

子项目决算总投资用于计算子项目基本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项目决算总投资为全部子项目决算投资之和。

29.4 新建设点处置村决算总投资

全部新建设点处置村子项目决算投资之和，即为新建设点处置村决算总投资。

29.5 新建纳管处置村决算总投资

全部新建纳管处置村子项目决算投资之和，即为新建纳管处置村决算总投资。

中标通知书发出满一年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对进入正式运营的新建纳管处置村项目进行投资财务决算，正式运营约定执行本合同第 52 条。投资财务决算结果可作为双方核算政府付费的依据。

若投资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结果不一致导致已支付政府付费金额产生变化的，政府付费以竣工财务决算结果为依据，差额部分在当期政府付费中予以多退少补。

29.6 决算工程费的核定

29.6.1 一期工程子项目决算工程费的核定

一期工程子项目决算工程费根据《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等相关依据核定（包括工程采购费和工程施工费）。

29.6.2 二期工程子项目决算工程费的核定

二期工程子项目决算工程费，以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核定的结算工程费为准。

29.7 决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的核定

现状存量移交验收评估、前期工作咨询、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施工图审查、环境影响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清单编制、技术管理服务由甲方委托，相关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甲方应将上述费用的投资金额控制在 7695 万元以内，超出的部分由甲方承担，不列入项目投资。

材料检测费、设备及泵站供电接入、管线勘探费（CCTV 验收）、测绘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保险费、生产职工培训费项目由乙方负责完成。前述项目全部费用不得超过限额，若超出的，超出部分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29.8 建设期利息的核定

利率在控制指标 4.90%（含）内按实际计算，经审计确认，且建设期利息总额不得超过 7364 万元，超出部分不纳入项目总投资。

29.9 投资财务决算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参照竣工财务决算标准和流程,对项目投资进行财务决算。投资财务决算结果可作为双方核算政府付费的依据。若甲方完成投资财务决算后,又实施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的,政府付费以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结果为依据;若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结果导致相关已支付政府付费金额产生变化的,差额部分在当期政府付费中予以多退少补。

第七节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第30条 项目用地的权利

本项目原则上不办理建设用地手续，若需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由甲方指定机构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归属甲方指定机构所有。

乙方临时使用建设用地、农村集体土地和农用地的，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执行，并在设施建成后将建设用地、农村集体土地或农用地复原。

原则上不允许占用基本农田，确需临时使用的，报街道、规划资源分局、甲方批准。乙方未经允许占用基本农田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31条 项目用地的申请和许可

乙方应在《子项目启动报告》临时用地方案中明确临时用地的红线范围、用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修复方案等相关内容，并报街镇批准。乙方应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向行政村工作小组提出用地申请。由行政村工作小组按照用地申请予以协调落实。用地申请内容超出街镇批准用地方案的，乙方应说明理由，确有必要的，由街镇与行政村工作小组共同予以落实，但由此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后，应按照街镇批准的修复方案修复临时用地。行政村工作小组应在质量验收阶段对临时用地的修复情况进行核验。

乙方按照街镇批准的用地方案使用土地，与用地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由行政村工作小组负责。

第32条 项目用地的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由街镇依法取得并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相关费用由街镇承担。项目临时用地补偿费用由

乙方承担，列入项目总投资。场地平整和用地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列入项目总投资。

第33条 项目用地违约及其处理

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本合同的约定及街镇批准的用地方案使用土地。若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违约使用土地，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取当期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不足，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

第八节 一期工程的运作方式

第34条 一期工程接收

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10 日内，同甲方及一期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权利义务转移三方协议”。甲方应在转交一期工程前将相关经批准的资料移交给乙方。上述事宜及其他一期工程接收相关事宜在“权利义务转移三方协议”中明确。

乙方有义务通过“权利义务转移三方协议”全面承继甲方在《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并不得在“权利义务转移三方协议”中附带任何不合理条件。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权利义务转移三方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提取当期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一期工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乙方应按照《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等相关依据支付款项。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甲方垫付的合同款项支付给甲方。

第九节 项目建设

第35条 前期工作及费用

项目公司成立前,政府方或其指定单位为本项目代垫的各类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纳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应在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给政府方或其指定单位。

一期工程费用按照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相关依据文件,全部由乙方支付,纳入项目总投资。政府方先期垫付的部分,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给政府方或其指定单位。

本项目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已发生的前期工作咨询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咨询服务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法律顾问服务费等;

(2) 已发生的工程监理费、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用;

(3)政府方先期垫付的合同款项(一期工程EPC已垫付的费用);

(4) 其他已发生的前期费用。

第36条 项目建设要求

36.1 项目管理架构

乙方应在《承继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管理组织计划,详细说明项目管理团队的人员组织结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计划安排。乙方应在《承继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管理团队成员的名单、岗位、人员简历,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应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工作经验和专业技能。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建设期内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6.2 工程质量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符合批准的设计、适用法律和建设程序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要求。对没有上述标准和规范的工程项目，应运用适当的工艺方式，使用适合的、高质量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

项目工程质量应符合适用法律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工程技术质量标准。

在工程建设日常监督和检查、项目验收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并重建合乎标准的工程，更换有缺陷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甲方发现这些问题的检查检验费用，并应对由此造成的建设进度延误负责，相关费用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甲方原因造成拆除合乎标准的工程，由此而造成的任何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6.3 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进度需满足以下目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二期工程至少完成 754 个子项目的建设。子项目完成建设的标准为：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子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完成、主干管网铺设完成通过闭水验收、接户率不低于 90%。

接户率=实际接入户数÷计划接入户数。

(2)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子项目全部通过完工验收。

36.4 智能化管理系统的要求

本项目智能化管理系统由乙方建设，智能化管理系统所包含的智慧功能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建设，相关内容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进出水水量动态反馈（安装流量计）；
- 2) 设备运行技术参数动态反馈（在控制系统中就要考虑接入端口）；
- 3) 数据平台的存储、记录、上传（通过信号远程传输）；
- 4) 站内动态视频监控（视频监控）；
- 5) 具备接入区污水智慧大平台等应用功能（和现在街镇平台以及以后水务平台兼容）。

智能化管理系统应按照甲方监管要求设置专门的监管模块。

智能化管理系统及监管模块的设计方案应在《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报甲方批准；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所有数据、信息查询都必须对甲方开放，监测数据完全共享。

乙方应设立区运维中心和街镇运维站，对站点和站点监测进行管理，及时响应。乙方应在项目总体正式运营日前，完成运维中心和九个街镇运维站的设置，场地由甲方协调提供，相关设施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安全文明施工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居民的干扰、对周边设施和周围环境的损害。

36.6 自行建设的权利

根据适用法律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社会资本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可由其自行建

设、生产或提供服务；社会资本方自行建设工程范围外的其它项目由乙方通过法定程序确定供应商。

第37条 项目实施计划

乙方应在《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街道、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应提出项目分批次实施的计划安排。

37.1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控制计划，按照项目进度控制计划管理项目进度。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应详细说明项目总体进度目标、总体进度目标分解、总体进度控制目标监控方案、总体进度控制目标调整和定期报告制度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7.2 子项目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工程费用审查通过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子项目进度计划，并按照子项目进度控制计划管理子项目进度。

子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应详细说明项目进度目标、进度目标分解、进度控制目标监控方案、进度控制目标调整和定期报告制度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7.3 项目资金到位计划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6 条的要求筹集资金。乙方预计不能按照资金到位计划或融资计划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筹资任务，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到达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资金到位计划或融资计划不能达成的原因、对项目的影响、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37.4 月报与统计

乙方应每月 5 号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建设项目月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进度计划及执行情况等。具体表格格式以甲方提供表格为准。

第38条 建设进度调整

如出现下述情况,子项目进度计划可以调整: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3) 由于甲方、街镇、行政村工作小组或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违反适用法律规定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 (4) 甲方、街镇、行政村工作小组未能按照合同及相关约定提供项目临时用地及配套条件造成延误;
- (5) 甲方、街镇、行政村工作小组书面要求变更已经事先批准的项目设计造成延误;
- (6) 在建设开始时无法合理预见、并由街镇确认的重大不利地质情况出现,足以造成工程延误。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2)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3) 预计延迟时间;
- (4)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5)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在满足上述条件，且履行上述报告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可以按照合同第 52 条规定，书面申请建设进度顺延期。

第39条 工程勘察

乙方应按照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及时开展各村庄的工程勘察。街道应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及时组建行政村工作小组，并责成行政村工作小组配合乙方开展村庄勘察工作。

工程勘察应完成以下任务：

- (1) 对子项目服务覆盖范围进行复核，确定子项目服务范围；
- (2) 对子项目纳管可行性进行复核，确定子项目服务方式；
- (3) 排查项目设施用地条件，初步确定子项目设施选址方案；
- (4) 排查项目电源接引条件，初步确定子项目电源接引方案；
- (5) 排查用户接管需求，初步确定子项目接管方案；
- (6) 排查项目场地和实施条件，初步确定子项目用地方案；
- (7) 其他勘察任务。

乙方完成工程勘察后，应根据勘察取得的信息编制子项目启动报告。

工程勘察工作应满足项目设计进度要求，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勘察工作应按照适用法律届时有效的标准实施。

第40条 项目配套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间所需进场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以及本项目运营期间涉及的交通、排水、路灯、电力、供水、通信等由甲方协调并提供给乙方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列入项目总投资。

第41条 子项目启动报告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分批次编报子项目启动报告，每批次原则上不少于 30 个子项目。乙方未及时编报子项目启动报告导致建设进度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子项目启动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含图纸及说明）：

- （1） 子项目覆盖范围复核情况说明；
- （2） 子项目纳管可行性复核情况说明；
- （3） 子项目的设施建设选址方案；
- （4） 子项目电源接引方案；
- （5） 子项目接管方案，
- （6） 计划接入户数和计划接入点数，计划接入点数必须满足“四水”全覆盖的要求；
- （7） 子项目临时用地方案。

街镇应在收到子项目启动报告后 15 日内组织相关行政村工作小组、村集体利益相关人等共同审核子项目启动报告提出的服务覆盖范围、纳管可行性（若有）、设施建设选址及用地界线、项目设施供电电源及电源接引方式、子项目接管方案、临时用地方案，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街镇在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前应复核子项目服务覆盖范围，并向区相关部门征询子项目覆盖范围 5 年内是否涉及拆迁，发现项目服务覆盖范围与原方案不一致或 5 年内涉及拆迁的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调整方案，由乙方编制项目服务覆盖范围变更申请，报甲方批准。

第42条 项目设计

42.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由项目公司负责建设的新建设点处置村和新建纳管处置村子项目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42.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为乙方投标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

42.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 (2)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 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42.4 限额设计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概算。

项目设计阶段，项目公司申报的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以街镇为单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投资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可研中该街镇的工程投资；项目公司每批次申报的户均工程投资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可研户均投资，超过部分投资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纳入项目总投资。

42.5 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1) 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和专家对设计文件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审查意见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完善的，乙方应严格执行。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

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纳入项目总投资，且不得因此而调整本项目政府付费。

42.6 设计变更

乙方对本项目设计文件及概算投资负责，并承担相关风险。未经甲方书面批准，设计文件不得变更与调整、投资概算不得突破，相关费用不得列入本项目总投资。

42.6.1 设计变更类型

在本项目建设期，甲方、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提出对本项目设计文件进行变更。变更分为两种：Ⅰ类变更设计和Ⅱ类变更设计。

(1) Ⅰ类变更设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Ⅰ类变更设计：

- (a) 本合同约定的覆盖范围调整、建设规模增减等重大变更；
- (b)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等标准、适用法律发生重大调整的。

(2) Ⅱ类变更设计

除Ⅰ类变更设计外的其他变更设计为Ⅱ类变更设计。

42.6.2 变更管理

(1) 甲方提出的变更

在建设期，甲方可提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变更的要求，且应及时将该变更详细要求和理由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该变更技术可行的情况下编制变更文件，变更文件中应同时说明该变更对重大事项

进度日期的影响。变更文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导致本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的按照本合同第 27 条执行。

(2) 乙方提出的变更

1) 乙方提出的I类变更

(a) 变更的前提条件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在建设期内可向甲方提出 I 类变更申请:

- ①该等变更不降低本项目设施的建设标准;
- ②本合同约定的总体正式运营日不延后。

乙方应就 I 类变更向实施机构提交书面变更文件,变更文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导致本项目总投资的变化按照本合同第 27 条执行。

2) 乙方提出的II类变更

在建设期间,在满足变更的前提条件且不影响重大事项进度日期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可就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II类变更,并应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同意或拒绝或回应此变更文件(包括对其中重大事项进度日期的调整要求)。如果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对乙方提交的变更文件发出书面意见,应被视为拒绝此变更文件(包括对其中重大事项进度日期调整的要求)。

如果乙方提出的 II 类变更对本项目工期造成影响的,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或其指定单位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该变更导致本项目总投资(包括为保证重大事项进度日期不受影响而发生的建设成本)的变化按照本合同第 27 条执行。

第43条 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

乙方应按照子项目启动报告批准的项目服务覆盖范围、设施建设选址方案、电源接引方案、接管方案、临时用地方案等编制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工程费用，经街镇审核同意后报甲方审查。

乙方子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工程费用应分批提交甲方审查，每年提交审查批次数不超过3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0日内组织初步设计方案及工程费用集中联合审查。审查通过的，应在3日内形成审查意见；审查不通过的，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供书面反馈意见。乙方应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方案及工程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书面反馈意见提出的整改要求。初步设计方案及工程费用修改后，由乙方在后续批次中重新申报。

乙方应在全部子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工程费用编制后编制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报甲方审查同意后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履行本项目初步设计行政审批手续。

第44条 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在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工程费用审查通过后30日内完成子项目施工图设计，并将施工图设计报送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乙方应将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提交行政村工作小组、街镇、甲方备案。

乙方应在全部子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后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履行本项目相关备案手续。

第45条 质量验收

项目施工完成后，项目公司组织行政村工作小组、第三方咨询（监理、造价、设计等）、质量监督部门、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机构等共同对项目施工质量及完成情况进行质量验收。

本项目施工质量缺陷责任期两年，施工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施工单位有义务对检查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此费用不得纳入项目投资和运营成本中。项目公司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缺陷承担连带责任。

第46条 接管率验收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后，由街镇、行政村工作小组、项目公司共同清点项目接管点，进行接管率验收（可与质量验收合并实施），验收结果报街镇、甲方备案。按照下式核算接管率：

接管率=实际接入点数÷计划接入点数

若受施工条件限制，子项目接管率无法一次性达到 100%的，乙方可在质量验收完成后继续推进接管施工，再次申请接管率验收（每季度允许申报一次），直到接管率达到 100%。

若由于甲方原因，子项目启动报告接管方案确定的计划接入点位确实无法施工，且经各方共同努力仍无法落实的，办理设计变更后该点位可不计入计划接入点数。涉及计划接入点数调减的设计变更须报甲方批准。

接管率需达到 90%以上，方可进入正式运营。

第47条 完工验收

乙方应在子项目质量验收和接管率验收完成后，向街镇提交完工验收申请并组织开展子项目完工验收。

47.1.1 完工验收内容

完工验收工作按照适用法律执行，应包含：

- 1) 质量验收和接管率验收情况的全面检查；
- 2) 子项目智能化管理系统进行检查和验收。

47.1.2 完工验收标准

1) 接管率达标: 子项目接管率原则上应达到 100%, 甲方原因(须街镇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 导致未能全部完成的, 完工验收时接管率应不小于 90%, 剩余部分应在试运营期内完成。

2) 工程完工: 工程施工、安装、智能化管理系统安装完成; 工程调试完毕, 并具备进水、出水条件。

3) 质量合格: 子项目质量应满足适用法律、本合同预定及设计标准; 临时用地已达标修复或恢复原状。

完工验收通过后由乙方、监理、施工、设计、勘察、街镇、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单位等单位共同签发子项目完工验收报告, 报甲方备案。

任何参建方或其他相关方发现乙方在监测系统安装、计量、监测、数据处理上弄虚作假的, 可以向甲方举报。举报情况属实的甲方可给予单次 5 万元的奖励。

经核实乙方确有恶意造假行为的,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第一次违约金 100 万元, 第二次违约金 200 万元, 第三次及之后每次违约金 500 万元。违约金由甲方支配, 可以用于支付举报人奖励、聘请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加强对乙方的监管等。

完工验收通过后, 乙方向甲方申请项目试运营, 经甲方批准后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新建纳管处置村子项目不设试运营阶段。

第48条 试运营阶段计费

子项目的试运营期至子项目正式运营日止。

试运营期不计基本服务费, 试运营期前 90 天不计水处理服务费; 试运营期超过 90 天的, 超出天数的试运营期水处理服务费与正式运营期第一个运营季度费用一并结算支付, 不计利息。试运营期运维绩

效评价调整系数取 0.95, 试运营期水处理服务费阶梯水价按正式运营期第一个运营季度阶梯水价执行。

第49条 试运营验收

项目具备试运营验收条件后, 乙方应及时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本项目试运营验收, 并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试运营验收。

具备以下条件的新建设点处置村子项目可以进入申请试运营验收:

- (1) 质量验收合格;
- (2) 验收接管率达到 90%以上;
- (3) 完工验收合格;
- (4) 子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持续稳定运营、出水持续达标不少于 1 个月。

第50条 竣工验收

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项目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 乙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 并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 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竣工验收前接管率原则上应达到 100%。确因用户原因导致管网未能接入的, 经行政村工作小组、街镇同意并报甲方批准后, 该部分管网可以不列入竣工验收内容, 或按照甲方批准的其他方式处理。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质量监督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51条 申请正式运营

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满一年之日前 15 日，乙方可向甲方提交新建纳管处置村子项目正式运营申请，完工验收合格的新建纳管处置村子项目可以进入正式运营。

在项目总体正式运营日前 15 日，乙方可向甲方提交新建设点处置村子项目正式运营申请，具备以下条件的新建设点处置村子项目可以进入正式运营：

- (1) 质量验收合格；
- (2) 验收接管率达到 90%以上；
- (3) 完工验收合格；
- (5) 试运营验收通过。

第52条 正式运营

52.1 批准正式运营

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满一年之日前，新建纳管处置村符合正式运营条件的，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签发批准正式运营通知，批准子项目正式运营。

项目总体正式运营日前，新建设点处置村符合正式运营条件的，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签发批准正式运营通知，批准子项目正式运营。

子项目签发批准正式运营通知之日为子项目正式运营日。

子项目运营每 3 个月为一个运营季度。不符合正式运营条件的或未提交正式运营申请的项目可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前的 15 天向甲方提交正式运营申请，符合正式运营条件的，从下一运营季度起开始正式运营。

52.2 正式运营日顺延

由于非可归责于项目公司和/或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的子项目正式运营日延迟，经监理、行政村工作小组签字确认，街道审核，甲方批准后，予以确认子项目正式运营日顺延天数。

经甲方批准的子项目正式运营日顺延天数即为子项目建设进度顺延期。建设进度顺延期内，补偿基本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补偿费用在项目正式运营后的第一个季度一并支付。在核定子项目完工日时，应扣除甲方批准的子项目建设进度顺延期，即子项目核定完工日=实际完工日-建设进度顺延期。

第十节 运营移交期的运作方式

第53条 存量设施移交

53.1 项目合作范围

自正向移交完成后,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存量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包含移交运营处置村的污水处理设施、管网、泵站等存量设施。

53.2 项目经营权

53.2.1 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将存量项目委托给乙方运营维护,即由乙方负责存量设施的运营维护并享有获取委托运营服务费。

53.2.2 正向移交期间及标准

(1) 正向移交期间

存量项目设施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180 日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项目设施清点,并签署正向移交备忘录,双方按正向移交备忘录约定完成相应的正向移交。乙方应在正向移交完成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相应污水设施和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相关工作。

(2) 正向移交标准

正向移交标准详见附件六移交运营处置村子项目移交设施验收标准。

(3) 除上述约定外,正向移交涉及的资产评估、设施修理和职工安置等其他相关事宜适用各方签订的其他协议的约定。

53.3 存量项目设施的权属

存量项目设施的权属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存量项目经营权转让的，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不发生变更。若在本合同合作期内，甲方按照适用法律或政府批文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划转或转让给第三方，该等转让不得影响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使用该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的权利。

第54条 移交设施验收

移交设施修复完成后，由甲方、街镇、乙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对移交设施进行验收，确认移交运营处置村子项目是否达到移交验收标准，详见附件六移交运营处置村子项目移交设施验收标准。

项目总体正式运营日前的现状存量移交验收评估费直接由乙方支付，列入项目投资。

第55条 成立运营移交委员会

街镇、甲方、乙方代表应共同成立运营移交委员会，负责移交运营处置村子项目的运营移交。街镇运营移交委员会由街镇代表两名、甲方代表一名、乙方代表三名组成，每一个街镇应分别组建一个运营移交委员会。在处理子项目运营移交事宜时，增加行政村工作小组代表一名（仅参加涉及本行政村的事务）。

第56条 运营移交方案

移交委员会负责制定子项目运营移交方案。子项目运营移交方案应明确移交设施的服务范围、覆盖户数、服务人口、定额水量、移交后的运营维护标准、运维管理方式、运营移交时间、移交前后的工作衔接等相关事项。

第57条 运营移交

子项目运营移交前需满足以下标准：

- (1) 移交设施验收通过；

- (2) 所有设备仪器均能正常使用，主要设备完好率 100%；
- (3) 移交验收前连续三个月平均污水收集率达到 30%以上；
- (4) 入户接管率达到 90%以上。

子项目运营移交前达到上述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接收项目设施。

第58条 正式运营

移交运营处置村子项目设施移交给乙方的日期为移交运营处置村子项目正式运营日，子项目从正式运营日开始正式运营。

第十一节 项目的运营维护

第59条 运维中心及街镇运维站

运维中心、街镇运维站的专业人员和设备配置应满足项目运维服务需要。

第60条 智能化管理系统

乙方应在项目总体正式运营日前向甲方提供智能化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智能化管理系统应用培训，协助甲方人员掌握智能化管理系统的使用。

乙方负责智能化管理系统的维护，并有义务确保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所有数据信息查询功能对甲方实时开放，与甲方共享全部监测数据。

第61条 设施运营和维护

项目公司应在项目运营期内根据项目需要提升工艺水平，更新设备，提高项目运营的技术先进性，保障项目服务质量。

项目公司应视项目设施状况组织开展项目设施状态排查和大修，首次排查及大修时间应在项目总体正式运营满5年内，之后每年开展项目设施状态排查及大修。由于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较多、覆盖广，根据现状农村实际运营情况设施及管网分批次开展项目设施状态排查和大修（3年一个周期，覆盖所有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大修内容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乙方应在项目总体正式运营日前将运营维护方案、设施运维管理手册、应急救援预案、污泥处置方案、用户服务方案（含开通服务热线电话）等相关运维管理制度和方案提交甲方备案，接受甲方的监督。

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可以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的监督。乙方未按照运营维护方案实施或项目运营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61.1 出水水质要求

执行本合同第 9.3 条。

61.2 水质检测要求

项目公司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频次要求不低于:

(1) 设计日处理能力 $\geq 100\text{ m}^3$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每季度至少检测 1 次;

(2) 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m^3 (含) 至 100 m^3 (不含)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每年至少检测 1 次;

(3) 设计日处理能力 $< 20\text{ m}^3$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年的抽检率应不小于 20%。

61.3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运营期内,乙方若发现进水水质超过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值上限的,应在街镇和行政村工作小组的协助下尽快排查原因、排除超标因素。进水水质出现超标的,不免除乙方的污水处理及达标排放义务,且甲方不以任何形式给予补偿。若涉嫌违法排水的,各方可依法追究排水户责任。

61.4 污泥处理

由乙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泥处理,相关污泥运输费用和处理费用包含在项目水处理服务费和委托运营服务费中,甲方不再

另行支付。乙方未按照适用法律规定进行污泥处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若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

61.5 环境保护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乙方应当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甲方同意后执行。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期间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61.6 安全管理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等。

61.7 运营季报

乙方应在每一个运营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运营季报，运营季报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运营成本；

(2) 运维管理手册中的日常运行维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进水量、出水量、进出水质、污泥量、污泥处理、设备运转率、设备完好率、设备检修情况、限停产记录、事故抢修等数据。

第62条 暂停

62.1 计划内暂停

(1) 乙方应于每一运营年开始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该运营年度的计划内暂停时间表。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 15 日。

甲方应在该运营年开始前 15 日就该时间表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该时间表的意见作相应修改，直至取得甲方的批准。

(2) 乙方根据经甲方批准的时间表实施计划内暂停时，应至少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2)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起止时间；
- 3)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水量；
- 4) 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3)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计划内暂停的影响减到最小。

(4) 若乙方因项目设施维护之目的，需要修改经甲方批准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则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暂停服务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应明确预定的暂停服务起止时间，并附维护期间维持部分运营的措施方案。若该等暂停服务不影响公共利益，则甲方应予以批准。

如乙方计划内暂停的天数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上限的，则乙方应在预估暂停期间之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延长暂停期间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参照本合同有关内容明确拟延长的暂停期间的有关事宜，该等延长暂停期间的申请方案在报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如乙方计划内暂停天数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上限，且未按照本款约定提前报经甲方批准的，则视作擅自停运，暂停时间超过上限按照每日拾万元计收违约金。

62.2 计划外暂停

若发生突发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尽最大可能降低暂停服务的影响并尽快恢复正常服务。对于计划外的暂停服务，责任的划分按照一般的风险分担原则处理。

(1) 甲方因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污水处理服务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全部或部分暂停。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未经通知之供电中断导致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暂停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中应说明导致暂停的原因、暂停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乙方即将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并尽快处理突发事件,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及时予以回复。

(3)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经甲方同意,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该等全部或部分暂停发生在非工作时段,则乙方应在暂停发生后两小时内先行向甲方进行口头汇报,并应在此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该等暂停服务的原因及提出恢复服务的建议。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暂停发生后 24 小时内恢复服务,若该等暂停超过上述时限,则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该等影响减到最小。

62.3 暂停服务的恢复

(1) 除全部暂停外,乙方部分暂停期间仍负有运营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内暂停和计划外暂停情形下,在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甲方对乙方运营服务质量不达标予以免责。

第63条 用户服务

运维中心和街镇运维站还应向服务覆盖范围内的居民用户提供新增入户接管施工等配套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64条 运营变更

项目运营期内，因国家政策要求变化或外部环境发生变化，项目运营条件产生重大变化影响项目合作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提出运营变更。

甲方提出运营变更应向乙方提交运营变更情况说明书，详细说明导致运营变更的原因、变更后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标准将发生的变化，运营变更的时间节点要求等内容。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变更情况说明后，应及时评估运营变更对项目运营产生的影响，制定变更应对方案和实施计划，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运营变更要求。

甲方、乙方应共同应对运营变更后对项目运营产生的影响，友好协商解决运营变更后的相关费用及付费机制的调整。

甲方、乙方未能就运营变更问题协商达成一致前，乙方不得暂停项目运营服务、降低运营服务标准，甲方、乙方仍旧按照既有付费机制结算和支付服务费用。

第65条 运营监管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人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的运营和设施维护。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人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甲方有权对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抽样监测，监测频次可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执行。

第十二节 股权变更限制

第66条 股权变更期限限制

66.1 锁定期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总体正式运营满 2 年前不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

政府方出资代表股权转让不受限制。

66.2 其他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上设立质押。

项目总体正式运营满 2 年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无条件执行《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协议，且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向甲方提交承诺函并对股权转让后不少于两年的时间内对受让方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6.3 例外情形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不违反届时有效适用法律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无条件执行《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承继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的基础上，项目公司依法、依章程履行股权变更程序后，乙方可以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她控股方或其控股的公司或联合体成员或关联方，但仍应满足本合同第 66.2 的要求。

66.4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支付本项目总投资的 10%作为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节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第67条 项目绩效评价

67.1 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绩效评价由甲方、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各街镇共同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也可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67.2 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一览表

总体绩效目标	时间	绩效目标
实现六合区 9 个街镇 90 个行政村 2513 个自然村, 12.7 万户居民, 48.4 万人口的污水处理服务	建设期	(1) 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2) 进度要求: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二期工程应至少完成 754 个子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2)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子项目全部通过完工验收。
	运营期	(1) 管网维护运营维护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2)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出水水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一级 A 标准; 其他区域一级 B 标准。 (3) 设点处置村: 形成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2.38 万吨/天。 (4) 纳管处置村: 形成稳定的污水收集、输送能力。 (5) 接管率: 90%。

67.3 绩效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执行本合同附件七《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污水处理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67.4 争议解决方式

乙方对绩效目标或指标体系调整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召开评审会,就调整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按评审意见完善后履行报批程序;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项目执行阶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67.5 绩效监控

甲方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开展 PPP 项目绩效监控，乙方负责日常绩效监控。

甲方应根据 PPP 项目特点，考虑绩效评价和付费时点，合理选择监控时间、设定监控计划，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绩效监控。乙方开展日常绩效监控，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报送监控结果。

甲方应根据绩效监控发现的偏差情况及时向乙方和相关部门反馈，并督促其纠偏；偏差原因涉及自身的，甲方应及时纠偏；偏差较大的，应撰写《绩效监控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68条 中期评估

68.1 评估周期

首次评估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会计年度后进行；运营期评估周期为 3 年。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实施情况调整评估周期。

68.2 评估方式

甲方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实施，也可以自行组织相关的专家、人员开展中期评估，并形成中期评估报告。

68.3 评估内容

中期评估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 (2) 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 (3) 服务费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4) 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合作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以及对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规划的响应情况;

(5) 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6) 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7) 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8) 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9)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10) 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11) 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12) 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13) 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14)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68.4 评估程序

开展中期评估应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 甲方在每一个中期评估前 1 个月向乙方发出中期评估通知;

(2)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1 个月内负责准备和报送涉及中期评估内容的相关资料,包括中期评估周期内的年度经营计划及执行情况、各类财务报表、生产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报表、服务及投诉处理的各类报表、建设和投资情况说明、保障正常运行的情况说明、普遍服务和公益性义务的执行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3) 甲方应在发出中期评估通知后的 3 个月内组织专门人员完成中期评估工作,并向乙方出具中期评估报告,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

告 1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4）中期评估报告形成后应报财政部门备案，并在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公开。

68.5 评估结果应用

对中期评估过程中发现属乙方的问题，甲方应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监督整改到位。如果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从项目当期履约保函中提取整改相应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节 定价与调价机制

第69条 调价机制

69.1 调价申请与批准

水处理服务费、委托运营费、运维服务费每3年允许申请调价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条件申请,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审核通过后,价格按照审核通过的标准执行。

69.2 重新核定日定额水量

乙方认为子项目服务覆盖范围内的服务人口、常驻人口比率不能反映子项目客观情况,日定额水量核定不准确的可以申请重新复核日定额水量。乙方申请重新复核日定额水量的,经行政村项目工作小组签字确认后,由街镇审核,并提供三个月以上的运营监测记录。

街镇应在收到申请后30日内,组织乙方、行政村项目工作小组重新核定子项目服务覆盖范围内的服务人口、常驻人口比率(年居住时间>4个月的人口占服务人口的比例),按照以下公式重新复核日定额水量:

$$\text{日定额水量} = \text{服务人口} \times 54.4\text{L/d} \times [\text{常驻人口比率} + (1 - \text{常驻人口比率}) \times 30\%]$$

街镇应在完成子项目日定额水量重新复核后5日内,将相关情况报甲方备案。除发生村庄拆并等重大运营变更事项外,同一子项目日定额水量重新复核后一年内,乙方不得再次申请重新复核日定额水量。

69.3 站点维护通胀调整系数

R_n 为第 n 年的站点维护通胀调整系数,项目总体正式运营期满3年重新复核一次,计算公式为:

$$R_n = \gamma_{n-1} \times \gamma_{n-4} \times \dots \times \gamma_3$$

其中 γ_{n-1} 的依据方式如下，但当 γ_{n-1} 变化幅度小于 $\pm 10\%$ （含）的时候，该次阶梯水价和年净化槽服务费不予调整。

$$\gamma_{n-1} = 0.15(L_{n-1}/L_{n-3}) + 0.85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times 10^{-6}$$

其中： L_{n-1} 为第 $n-1$ 年江苏省“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3} 为第 $n-3$ 年江苏省“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PI_{n-1} 为第 $n-1$ 年江苏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2} 为第 $n-2$ 年江苏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3} 为第 $n-3$ 年江苏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69.4 管网维护通胀调整系数

U_n 为第 n 年的管网维护通胀调整系数，初始值为 1.0，项目总体正式运营期满 3 年重新复核一次，计算公式为：

$$U_n = \mu_{n-1} \times \mu_{n-4} \times \dots \times \mu_3$$

其中 μ_{n-1} 的依据方式如下，但当 μ_{n-1} 变化幅度小于 $\pm 10\%$ （含）的时候，该次运营服务费不予调整

$$\mu_{n-1} = 0.35(L_{n-1}/L_{n-3}) + 0.65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times 10^{-6}$$

其中： L_{n-1} 为第 $n-1$ 年江苏省“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3} 为第 $n-3$ 年江苏省“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PI_{n-1} 为第 $n-1$ 年江苏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2} 为第 $n-2$ 年江苏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3} 为第 $n-3$ 年江苏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第70条 税金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适用法律、法规依法缴纳所有税金，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对项目公司收益造成的影响，税收增加政府方给予补偿，同时，税收减少，政府相应核减付费。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政策文件规定“污水处理增值税享受70%的即征即退政策”，本项目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若合作期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的，则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可通过一次性补偿的方式或通过增加政府付费的方式；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运营成本减少，则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可通过一次性补偿给甲方的方式或通过减少政府付费的方式。

第十五节 计费与支付机制

第71条 收益回报基本方式

项目费用类型、付费频次、回报周期见下表：

收益回报基本模式汇总表

项目类别	费用类型	付费周期	回报期
新建设点处置村	基本服务费	每季度一次	20 年
	水处理服务费	每季度一次	20 年
新建纳管处置村	可用性服务费	每季度一次	21 年
	运维服务费	每季度一次	21 年
移交运营处置村	委托运营费	每季度一次	<22 年

第72条 季度基本服务费的核算、申报与支付

72.1 季度基本服务费核算

新建设点处置村子项目基本服务费自子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计，每个运营季度结算一次，各子项目分别独立核算，子项目季度基本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基本服务费} = \text{季度服务天数} \div 365 \times \text{覆盖户数} \times \text{户均基本费} \times \text{接管率} \times K \times M - \text{建设绩效评价扣减金额} \div 20$$

季度基本服务费计算参数核算方式一览表

计算参数	核算方式
覆盖户数	覆盖户数特指服务覆盖项目范围内的民居院落数量。期初覆盖户数以合同附件一：子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数据为准；若区政府批准项目服务覆盖范围变更的，覆盖户数以区政府批准的子项目协商调整方案为准；
户均基本费	$= \frac{P \times (\frac{A}{P}, i, n)}{\text{覆盖户数}} \times \text{折扣率}；$
P	乙方决算投资，根据本合同第 29 条核定；
$(\frac{A}{P}, i, n)$	年金现值系数 $= \frac{i}{1 - (1+i)^{-n}}；$
折扣率	乙方基本服务费折扣率报价__%；
n	回报周期=20 年；
i	基本服务费年度折现率，取 5.5%；
接管率	根据本合同第 46 条核定；
K	运维绩效评价调整系数，根据本合同第 67 条核定；
M	$M = (\text{季度服务天数} - \text{负荷超标天数}) / \text{季度服务天数}$

	负荷超标天数：季度日污水水量超出站点设计日污水处理能力 120%的天数超过五天的，超出五天的天数为负荷超标天数，计算 M 值时季度服务天数和负荷超标天数均不计短时强降雨及大暴雨天气等非人为因素导致负荷超标的天数。
建设绩效评价扣减金额	根据本合同第 67 条核定。

72.2 季度基本服务费申报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季度基本服务费申报表，表格形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72.3 季度基本服务费支付

甲方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季度基本服务费。

第73条 季度水处理服务费的核算、申报与支付

73.1 季度水处理服务费核算

新建设点处置村子项目水处理服务费自子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计，每个运营季度结算一次，各子项目分别独立核算，子项目季度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水处理服务费=（站点污水处理量×阶梯水价+净化槽服务费）×K

季度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参数核算方式一览表

计算参数	核算方式
站点污水处理量	子项目季度站点监测污水处理量，以联网流量计上传综合信息平台数据为准（单位：吨）；
阶梯水价	$= \frac{Z_n \times 2.5 + \alpha \times Z_n \times 1}{\alpha \times D_n} \times \text{折扣率} \times R_n$ （单位：元/吨）；
Z_n	第 n 运营季度正式运营子项目总污水处理站点数（不含净化槽，单位：个），包含新建设点处置村和移交运营处置村，其中新建设点处置村运营站点总数不得超过 1631 个，超过 1631 个的按照 1631 计算，移交运营处置村站点数（不含净化槽）按实核算；
α	污水收集率（ α ）= $\frac{\text{站点污水处理量}}{\text{季度定额水量}}$ ，当 $\alpha \leq 30\%$ 时，取 $\alpha = 30\%$ ；
季度定额水量	子项目季度定额水量=子项目日定额水量×季度服务天数 子项目日定额水量期初以附件一：子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为准；若街镇批准子项目日定额水量调整的，以街

计算参数	核算方式
	镇批准的子项目日定额水量为准；子项目采用净化槽方式处理污水的，净化槽覆盖人口的定额水量不计入季度定额水量；
D_n	第 n 运营季度全部正式运营子项目年度定额水量的总和（单位：万吨/年）；
折扣率	乙方水处理服务费折扣率报价__%；
R_n	第 n 年的站点维护通胀调整系数，初始值为 1.0，之后根据本合同第 69 条，每 3 年核定一次；
净化槽服务费	季度净化槽服务费=（700× J_1 +1225× J_2 ）×折扣率× R_n （单位：元）；
J_1	子项目内 1m ³ /d 规格净化槽的数量；
J_2	子项目内 2m ³ /d 规格试运营净化槽的数量；
K	运维绩效评价调整系数，根据本合同第 67 条核定。

73.2 季度水处理服务费申报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季度水处理服务费申报表，表格形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73.3 季度水处理服务费支付

甲方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季度水处理服务费。

第74条 季度委托运营费的核算、申报与支付

74.1 季度委托运营费核算

移交运营处置村子项目委托运营费自子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计，每个运营季度结算一次，各子项目分别独立核算，子项目季度委托运营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委托运营费} = \text{站点污水处理量} \times \text{阶梯水价} \times K$$

季度委托运营费计算参数核算方式一览表

计算参数	核算方式
站点污水处理量	子项目季度站点监测污水处理量，以联网流量计上传综合信息平台数据为准（单位：吨）；
阶梯水价	$= \frac{Z_n \times 2.5 + \alpha \times Z_n \times 1}{\alpha \times D_n} \times \text{折扣率} \times R_n$ （单位：元/吨）；
Z_n	第 n 运营季度正式运营子项目总污水处理站点数（不含净化槽，单位：个），包含新建设点处置村和移交

计算参数	核算方式
	运营处置村，其中新建设点处置村运营站点总数不得超过 1631 个，超过 1631 个的按照 1631 计算，移交运营处置村站点数（不含净化槽）按实核算；
α	污水收集率 (α) = $\frac{\text{站点污水处理量}}{\text{季度定额水量}}$ ，当 $\alpha \leq 30\%$ 时，取 $\alpha = 30\%$ ；
季度定额水量	子项目季度定额水量 = 子项目日定额水量 × 季度服务天数 子项目日定额水量期初以运营移交委员会核定的数据为准；若街镇批准子项目日定额水量调整的，以街镇批准的子项目日定额水量为准；子项目采用净化槽方式处理污水的，净化槽覆盖人口的定额水量不计入季度定额水量；
D_n	第 n 运营季度全部正式运营子项目年度定额水量的总和（单位：万吨/年度）；
折扣率	乙方水处理服务费折扣率报价__%；
R_n	第 n 年的站点维护通胀调整系数，初始值为 1.0，之后根据本合同第 69 条，每 3 年核定一次；
K	运维绩效评价调整系数，根据本合同第 67 条核定。

注：项目执行过程中，移交运营处置村子项目移交运营内容若涉及净化槽，则净化槽委托运营费参照新建设点处置村水处理服务费中净化槽服务费计算。

74.2 季度委托运营费申报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季度委托运营费申报表，表格形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74.3 季度委托运营费支付

甲方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季度委托运营费。

第75条 季度可用性服务费的核算、申报与支付

75.1 季度可用性服务费核算

新建纳管处置村子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自子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计，每个运营季度结算一次，各子项目分别独立核算，子项目季度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可用性服务费} = \frac{\text{季度服务天数}}{365} \times P \times \left(\frac{A}{P}, \delta, n \right) \times K - \text{建设绩效评价扣减金额} \div 20$$

季度可用性服务计算参数核算方式一览表

计算参数	核算方式
P	乙方决算投资，根据本合同第 29.5 条核定；
$\left(\frac{A}{P}, \delta, n\right)$	年金现值系数 = $\frac{\delta}{1 - (1+\delta)^{-n}}$ ；
n	回报周期=21 年；
δ	可用性服务费年度折现率，根据乙方年度折现率报价确定；
K	运维绩效评价调整系数，根据本合同第 67 条核定；
建设绩效评价扣减金额	根据本合同第 67 条核定。

75.2 季度可用性服务费申报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季度可用性服务费申报表，表格形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75.3 季度可用性服务费支付

甲方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季度可用性服务费。

第76条 季度运维服务费的核算、申报与支付

76.1 季度运维服务费核算

新建纳管处置村子项目运维服务费自子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计，每个运营季度结算一次，各子项目分别独立核算，子项目季度运维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新建纳管处置村项目的运维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季度运维服务费=季度服务天数÷365×污水管网长度×运维单价×K

季度运维服务费计算参数核算方式一览表

计算参数	核算方式
污水管网长度	子项目维护管道长度（不含入户管）；
运维单价	第 n 年度运维单价，=U _n ×W ₁ ；
W ₁	初始运维单价，根据乙方运维单价报价为____（元/米·年）；
U _n	第 n 年的管网维护通胀调整系数，初始值为 1.0，之后根据本合同第 69 条，每 3 年核定一次；
K	运维绩效评价调整系数，根据本合同第 67 条核定。

76.2 季度运维服务费申报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季度运维服务费申报表，表格形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76.3 季度运维服务费支付

甲方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季度运维服务费。

第77条 非正常运营状态下的付费调整

77.1 申报异常项目的付费调整

乙方巡查发现本季度子项目处于非正常运营状态的，乙方应立即（且在非正常运营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导致子项目非正常运营的原因及对项目运营的影响。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 7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不同意。若子项目非正常运营状态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按照监测异常项目处理；若经核实子项目非正常运营状态不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按照申报异常项目处理。

申报异常项目处于运营状态的，季度平均污水收集率不足 30%，（污水管道遭到破坏等非乙方或非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按照 30%核算当期水处理服务费，基本服务费照常支付，季度平均污水收集率超过 100%，按照污水收集率 100%核算当期水处理服务费，基本服务费照常支付；处于暂停运营状态的，水处理服务费不予支付，基本服务费照常支付。

77.2 监测异常项目的付费调整

季度汇总数据显示季度平均污水收集率 $<30\%$ 或季度平均污水处理设备负荷 $>100\%$ 的子项目为监测异常项目。监测异常项目的当期水处理服务费甲方不予支付。

监测异常项目由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照整改通知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前该子项目基本服务费暂缓支付,待整改完成季度监测正常后,在下一个运营季度内一并支付。

第78条 支付

78.1 申报年度预算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费期前一年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项目下一年度政府付费预算,具体申报时间和格式以甲方通知为准。

项目下一年度政府付费预算经甲方确认后,报区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下一年度财政支出预算报区人大审议、批准。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申报预算或申报的预算被证实存在错漏,造成费用延期支付,损失自担,甲方不予补偿。

78.2 付费违约及处理

本合同项下应付未付款项,除根据具体条款有约定的除外,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支付款项之日止(即:逾期天数),付款方除向收款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外,还需向收款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以下原则计算:

- (1) 应付未付款项逾期不超过 30 日,不计逾期付款利息;
- (2) 应付未付款项逾期超过 30 日,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第79条 补助资金

本项目涉及的各类补助资金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决定支配方式,若投入项目使用的,应在核算项目投资时予以扣除,政府付费相应核减。项目公司有义务无条件及时配合提供申报资金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节 项目的移交

第80条 成立移交委员会

在合作期限届满前 12 个月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甲方和乙方各委派 5 名人员，另 1 名由甲乙双方共同选聘。移交委员会应在成立之后 6 个月内确定最后恢复性修理计划、移交程序、移交标准、乙方聘用雇员的安置计划等事项，前述有关移交的重大事项需通过移交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6 名或 6 名以上成员）表决同意后方为有效，若前述事项涉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必须经甲方 5 名代表全部同意方为有效，由乙方予以落实。移交委员会有权对移交或可能影响移交的事项进行调查，乙方应为其提供方便，但移交委员会不应干预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

甲方、乙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更换其委派的移交委员会成员，但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81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项目移交过渡期为合作期限届满前的 12 个月。

第82条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

82.1 实物移交

乙方向甲方无偿移交的实物具体包括：

- （1）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物；
- （2）全部设施设备；
- （3）项目各项备品备件（配置数量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3 个月的需求）；

(4)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经营管理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财务档案、图书资料、图纸和其他资料，以保证项目在移交以后能平稳地继续运营；

(5) 应移交的资产均应包括相应权利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权证（若有）、产品合格证、设备发票、保修证、车辆行驶证等。

乙方应保证移交的实物资产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请求权等权利限制，但如因甲方过错导致移交的实物资产存在法定权利限制的除外。

82.2 无形资产

本项目移交完毕后，在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于为了维护本项目运转而需要的乙方的专利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乙方应允许甲方免费使用。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上述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82.3 相关权利义务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供应商、承包商、制造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转让给甲方，但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日后仍有效的任何运行维护合同、设备采购和供货合同及所有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该等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承担责任。若取消合同期间，第三方需要追究责任的，则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83条 移交验收标准

合作期满后，移交验收标准如下：

本项目移交验收标准一览表

移交内容	验收标准
------	------

建（构）筑物设施	房屋建筑移交时应满足适用法律的要求，房屋建筑应达到基本完好标准及以上。 所有建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不影响正常使用。屋面构件完好，无裂缝，不渗水。承重砖墙应平直完好，钢筋混凝土框架构件及墙体应完好牢固；外墙面砖应基本完好；楼地面应无下沉；门、窗、水、电以及卫生设备均应能正常使用。 所有构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无裂缝和混凝土剥落，能保证正常使用。 接户管道要做到农户卫生间污水、厨房污水、洗涤和沐浴污水全面接入。 管道、检查井等污水收集设施符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在移交日移交的项目设施的关键性设备整体完好率达到10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95%，可以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84条 移交前修复

乙方在项目移交日12个月前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能够良好的运转。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6个月完成。

通过移交前修复，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的关键性设备整体完好率达到10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95%，建筑物、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可以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根据移交验收标准对移交前修复进行验收。

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本条进行移交前修复，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全部金额，并终止本合同。

第85条 移交前的检测

不迟于移交日前6个月，乙方和甲方应按前述移交验收标准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检测项目和标准由移交委员会协商确定。该等检测应不迟于移交日前3个月结束。

如发现项目设施有瑕疵，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瑕疵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补救措施。如乙方未能按时进行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金额，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上述瑕疵。如果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有权扣减应付未付的政府付费资金。

第86条 工程保修

86.1 保修范围

项目设施工程保修责任期以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本合同及其他相关约定为准。工程保修责任期内乙方须履行保修义务，该责任不因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验收和签发合格证明文件而有任何减免。

86.2 保修责任及义务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将其发现的缺陷或损坏于工程保修责任期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自费修复此等缺陷或损坏。

如果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不能修复或拒绝修复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复上述缺陷及损坏，并有权提取乙方移交维修保函中的金额，如果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6.3 移交质量保修责任期

移交质量保修责任期自移交日起计，期限为 2 年。移交保修责任期内，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有关移交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作终止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第87条 移交费用

为达到移交验收标准所需的修复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乙方应各自负担项目移交过程中的费用和支出，包括获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行动。

第88条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本合同根据规定提前终止的，甲方、乙方应于终止日后 15 日内组建移交委员会。自合同终止之日起项目进入移交过渡期。移交过渡期的持续时间由移交委员会决定，且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项目移交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停止运营。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为避免移交程序或争议解决程序对公共服务产生影响，甲方有权先行接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89条 其他相关事项

89.1 移交生效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上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乙方的保修责任、双方的应付未付义务以及双方另有合同的除外。

89.2 人员和人员培训

甲方应不迟于移交日前 3 个月向乙方通报移交后拟雇佣的人员名单或政府指定机构专业人员，并提供其工作背景及劳动合同。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免费对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其可以熟练地使用和运行项目设施和设备。

89.3 技术移交

在移交日及之前，乙方应保证其有权将移交的与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无论以许可还是分许可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和转让或责成移交和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如果上述

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在移交日前使用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89.4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日及之前,乙方应将所有保单、暂保单和背书以及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89.5 移走乙方的全部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 60 日内,自行移走单个项目内乙方的全部物品。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移走其全部物品,视为乙方弃置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七节 履约担保和保障

第90条 投资履约保函

90.1 投资履约保函的提供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投资履约保函。

90.2 投资履约保函的金额、格式

投资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保函形式应为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银行出具的独立的、见索即付的保函。

90.3 投资履约保函的解除

投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保持到项目完成融资交割,且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为止,甲方应在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解除投资履约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退回乙方。

90.4 恢复投资履约保函

如果甲方在合作期限内根据本合同或其它相关约定的有关规定提取了投资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投资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投资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投资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30日内予以补足,并应自未补足之日起支付每天1万元的违约金至补足为止;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投资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特许经营权。

第91条 建设履约保函

91.1 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于《承继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供建设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约定项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91.2 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格式

项目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为 2 亿元，建设履约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银行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独立的、见索即付的建设履约保函。

91.3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

建设履约保函在总体正式运营日开始 30 日，且乙方根据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实际提交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建设履约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退回乙方。

91.4 恢复建设履约保函

如果甲方在合作期限内根据本合同或其它相关约定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建设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补足，并应自未补足之日起支付每天 1 万元的违约金至补足为止；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

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特许经营权。

91.5 不提供建设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第92条 运营维护保函

92.1 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在总体正式运营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

92.2 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格式

项目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运营维护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银行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独立的、见索即付的运营维护保函。

92.3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根据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中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92.4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延续或更换

乙方可以根据其意愿提供一份期限少于整个期限的运营维护保函。在这种情况下，在运营维护保函到期前的 30 日之前，乙方应使这份运营维护保函通过另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92.5 未恢复、延续或更换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本合同约定恢复、延续或更换运营履约保函，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1) 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应自未补足之日起支付每天 1 万元的违约金至恢复、延续或更换运营履约保函为止；

(2) 超过 30 日还未补足的，甲方可以提取运营维护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扣留在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项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总共达到双方约定的保函最高额位置。

甲方应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1) 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之日；

(2) 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次日，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 3 个月届满之日。

92.6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运营维护保函在乙方根据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运营维护保函。

92.7 不提供运营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其他相关约定提交运营履约保函，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第93条 移交维修保函

93.1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于项目进入移交过渡期后 30 天内或本项目提前终止进入移交过渡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移交维修保函，作为其履行移交维修义务以及质量保证义务的担保。

93.2 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格式

项目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为 2 亿元，移交维修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银行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独立的、见索即付的移交维修保函。

93.3 移交维修保函的解除

移交维修保函至正式移交后满两年之日止。

93.4 恢复移交维修保函

如果甲方在移交维修保函担保期限内根据本合同或其它相关约定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或其它相关约定中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补足，并应自未补足之日起支付每天 1 万元的违约金至补足为止；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八节 公众监督

第94条 公众监督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十九节 政府方监督

第95条 投资监管

95.1 资金专用账户

资金专用账户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余额和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对其支出的任何一笔款项作出解释，并解答甲方就此提出的问题。

95.2 资金到位计划、融资计划

资金到位计划、融资计划按照本合同第 16 条、第 17 条、第 37 条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第96条 进度监管

96.1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按照本合同第 37 条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有权要求乙方对报告的任一事项作出解释，并解答甲方就此提出的问题。

96.2 子项目进度计划

子项目进度计划按照本合同第 37 条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有权要求乙方对报告的任一事项作出解释，并解答甲方就此提出的问题。

96.3 项目月报

项目月报按照本合同第 37 条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有权要求乙方对报告的任一事项作出解释，并解答甲方就此提出的问题。

第97条 采购监管

97.1 主要设备及材料采购监管

项目公司成立后 90 日内，需将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及材料采购方案（包括采购计划、质量标准、供应商名录等）报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审核。主要设备及材料未经甲方或其指定单位验收，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其中主要设备及材料采购前 30 天，乙方应将相关《设备及材料招标采购实施方案》报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审核。

第98条 质量监管

甲方有权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对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甲方可通过委托第三方监管单位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管。

98.1 质量验收、接管率验收

质量验收、接管率验收按照本合同第 45 条、第 46 条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98.2 完工验收

完工验收按照本合同第 47 条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98.3 试运营验收

试运营验收按照本合同第 49 条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98.4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按照本合同第 50 条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第99条 其他监管权利

99.1 现场核查监管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派人陪同。若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甲方仍可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甲方行使现场监督和检查，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有关检查的事宜，特殊情况下可以不提前通知。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提供甲方进入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进入项目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甲方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

99.2 工程建设档案监管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 10 日内，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报送甲方备案：

- (1) 委托设计合同；
- (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
- (3)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
-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 (5) 同承包商签订的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6) 其他工程档案管理需要的材料。

99.3 委托监管

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管,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十节 政府方介入权

第100条 甲方介入

如果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应视为乙方已放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设施工程的建设:

(1)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或以其实际行为表明其已终止本项目建设工程的;

(2) 乙方未能自项目建设工程开工日起算两个月内在场地开始建设工程,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本合同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

(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乙方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但乙方未能在该意见达成后1个月内恢复施工,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本合同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交付验收前停止本项目建设工程,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和设备,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本合同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

对于上述任一情况,如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本合同项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且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或运营所产生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

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此种提取不可替代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第101条 临时接管

101.1 乙方违约临时接管

在发生以下乙方违约情形时，甲方可以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对项目进行临时接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 (1)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2) 擅自处分项目设施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3) 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4) 项目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5) 其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情形。

101.2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在项目期限内，虽然项目公司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但如发生如下情形，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有权对合作区域内单个或多个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1) 非因乙方原因，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健康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
- (2) 发生紧急情况，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
- (3) 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3 其他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的所有指令、命令，临时接管期间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负责在接管范围内组织正常运营维护工作，项目公司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维持正常的经营服务，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资料。

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依据本合同实施的临时接管，临时接管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项目公司予以承担；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依据本合同实施的临时接管，临时接管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予以承担，临时接管期间的相应收入（若有）依然归项目公司所有。

如临时接管的情形持续三（3）个月未结束且本项目合同目的仍无法实现的，则有权方可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本合同终止意向通知。

第二十一节 保险

第102条 保险义务

102.1 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乙方应按行业的国家管理规定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必须确保所投保险在项目整个建设、运营期持续有效。

运营期,项目公司自行对污水处理站点及相关设备投保,投保额应达到子项目投资额的 20%,未投保或投保额不足 20%的,合作终止时保险公司赔付额按照子项目投资额的 20%核算。

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在任何时候不得做出或允许任何人做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及其他损害的行为,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被保险人及时进行保险理赔。

102.2 保单要求

乙方及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标准足额投保,并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复印件。

102.3 保险种类

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必要的建设期及运营期的保险。

第103条 保险违约

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用于支付保险金(或者直接提取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节 不可抗力

第104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5) 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变更。

第105条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第106条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建设期或运营期。

第107条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108条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污水处理服务和管网等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第109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三节 政府行为

第110条 增设环保设施

甲方有权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增设环保设施。若环保设施纳入项目运营范围，则相关投资费用和运维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111条 征收或者征用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政府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相关补偿仅限于项目设施），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范围。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第112条 征收或者征用的费用补偿

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的约定处理，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第 123 条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第二十四节 法律变更

第113条 税收政策变更

执行本合同第 70 条约定。

第114条 其他法律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导致项目运行或乙方收益受到影响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第115条 项目前期违约责任

在合作期内除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

(1) 在本合同及相关约定中所作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乙方履约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政府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提取全部履约保函。

(2) 因乙方原因，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未签订《PPP 项目合同》的，乙方应按每日拾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当期所有保证金、提取全部履约保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未签订《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的，乙方应按每日拾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PPP 项目合同》，并扣除当期所有保证金、提取全部履约保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乙方原因，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60 天内未成立项目公司的，乙方应按每日拾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已签署的所有合同，并扣除当期所有保证金、提取全部履约保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成立后 20 天内未签订《承继协议》的，乙方应按每日拾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已签署的所有合同，并扣除当期所有保证金、提取全部履约保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抽逃注册资本和股东出资的，或侵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已签署的所有合同，并扣除当期所有保证金、提取全部履约保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因乙方原因，项目资本金不能按本合同及项目公司报甲方备案的投资计划分期足额到位，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其在合理期间内改正，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自上述合理期间届满之日起按每天拾万元标准从保函中提取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项目融资资金不能按本合同及项目公司报甲方备案的投资计划分期足额到位，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其在合理期间内改正，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自上述合理期间届满之日起按每天拾万元标准从保函中提取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履约保函中提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或可从当期政府付费中扣除。

第116条 建设期违约责任

116.1 违法发包、违法分包

本项目的发包、分包须符合适用法律规定，乙方违背相关规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照违法发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10%计取违约金。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直接支付违约金，也可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提取或从当期政府付费中扣除（违约金自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之日起按违法发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10%、日息万分之三计取利息）。

116.2 乙方未履行项目管理义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义务或消极履行项目管理义务的，甲方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在限制整改通知载明的限期内

仍不能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进行整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6.3 未履行项目建设义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项目建设义务或消极履行项目建设义务的，甲方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在限制整改通知载明的限期内仍不能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进行整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停工 30 天或建设进度延误 180 天，且在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仍不组织赶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已签署的所有合同，并提取全部履约保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116.4 设计变更违约

乙方未经变更程序，擅自变更设计，导致项目设施功能、耐久、可用性等实质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重建。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甲方发现这些问题的检查检验费用，并应对由此造成的建设进度延误负责。

116.5 未能按时开工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开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拾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已签署的所有合同，提取全部履约保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116.6 建设进度延误

(1) 由于乙方原因，2020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完成建设的子项目数少于 754 个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月，直至达到 754 个为止；小于 452 个的计取违约金 50 万元/月，直至达到 754 个为止；小于 151 个的计取违约金 100 万元/月，直至达到 754 个为止，累计最

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当违约金累计最高达到 1000 万元时，政府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当期所有保证金、提取当期全部履约保函、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2021 年 12 月 31 日乙方通过质量验收和接管率验收的项目数少于 1507 个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月，直至达到 1507 个为止；小于 1206 个的计取违约金 10 万元/月，直至达到 1507 个为止；小于 905 个的计取违约金 20 万元/月，直至达到 1507 个为止，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当违约金累计最高达到 1000 万元时，政府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当期所有保证金、提取当期全部履约保函、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由于乙方原因，新建纳管处置村子项目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满一年之日进入正式运营，导致子项目运营期缩短，政府付费相应减少，甲方无需予以支付，乙方亦不得向甲方主张。

(4) 由于乙方原因，新建设点处置村子项目未能在项目总体正式运营日进入正式运营，导致子项目运营期缩短，政府付费相应减少，甲方无需予以支付，乙方亦不得向甲方主张。乙方须继续建设子项目，完工后试运营满一个月后可投入正式运营。

未能在项目总体正式运营日后 180 天内进入正式运营的子项目，延误超过 180 天的天数，按照以下公式核算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

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延误超过 180 天的天数÷365×覆盖户数×户均基本费

116.7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违约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义务的，需承担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违约责任。乙方承担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违约责任

的方式为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迟一天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16.8 提供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违约

乙方提交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相应要求重新调整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因此耽误的时间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需承担提供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方式为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迟一天提交竣工财务决算，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16.9 投资控制违约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或合作单位招选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不支付超过部分，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在限定期间内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117条 运营期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整改，若拒绝整改或未达目标的，甲方有权在其当期保函中扣取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20 万元，严重违约的，可一次性扣完，并终止合同：

a) 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及相关约定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两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实的信息；

b)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并因此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安全；

c) 乙方在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d) 未按国家、行业及本合同标准进行运营维护的，或虽然已按此类标准，但未达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目标的；

e) 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移交义务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实申报项目公司运营情况，一经查实，甲方可要求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第一次违约金 100 万元，第二次违约金 200 万元，第三次以上每次违约金 500 万元。违约金由甲方支配，可以用于支付举报人奖励、聘请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加强对乙方的监管等。

(3) 任何第三方发现乙方在智能化管理系统安装、计量、监测、数据处理上弄虚作假的，可以向甲方举报，经核实为乙方恶意造假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第一次违约金 100 万元，第二次违约金 200 万元，第三次以上每次违约金 500 万元。违约金由甲方支配，可以用于支付举报人奖励、聘请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加强对乙方的监管等。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污泥处理，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第一次违约金 10 万元，第二次违约金 20 万元，第三次以上每次违约金 50 万元。违约金由甲方支配，可以用于支付举报人奖励、聘请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加强对乙方的监管等。

(5) 乙方在运营期内出现放弃运营或以行动表明放弃运营的，甲方可全额提取保函金额作为违约金，由于本项目涉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该违约金不以甲方的现有损失为限，乙方应按约定金额支付。

情节非常严重，并实难恢复的，甲方同时可一并选择终止合同，选择终止合同的，乙方同时需按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约定执行，保函金额不足或被扣完的，应以自有资金直接支付在提前终止条款中约定的应支付的金额。

第118条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119条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第120条 其他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具体约定外,当一方发现另一方违约时,经调查违约行为属实的,受损害方可向违约方发送书面告知函要求限期整改,违约方应限期内终止违约行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回函告知补救结果。

违约行为对受损害方造成损害的,将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追究违约赔偿。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为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六节 合同终止与补偿

第121条 合同终止的事由

121.1 由甲方提出的合同终止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且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放弃建设或因乙方原因延误建设进度 180 天及以上；
- (2) 在本合同及相关约定中所作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乙方履约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政府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3) 违反本合同及相关约定转让特许经营权、本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或对本项目设施、经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 (4) 项目资本金、融资资金不能按计划执行，晚于计划到位时间 180 天及以上，影响项目建设进展；
- (5) 出水水质超标严重。
- (6) 任一运营年内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两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实的信息。
- (7) 擅自停业、歇业，并因此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安全。
- (8) 项目公司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 (9) 项目公司因违反法律而被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0) 未按本合同及相关约定提交或补足投资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
- (11) 绩效评价分数在 60 分以下，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 (12) 不能或不愿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进行移交前恢复性修理。

(13) 其他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约定发出提前终止的意向通知的事项。

合同终止后项目公司的清理和结算,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121.2 由乙方提出的合同终止

如果甲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并且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乙方有权立即向甲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迟超过 12 个月的;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任何一期应付费用,拖欠时间超过一年,且双方在此期间未就达成延期付款达成一致意见的;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擅自撤销特许经营权或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4) 甲方、乙方约定的其他可以终止本合同的情形。

合同终止后项目公司的清理和结算,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121.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任一方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双方应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的 90 天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进行协商,如果双方在上述期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期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并立即终止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没有义务修复项目设施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毁损。在此情况下,除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毁损部分外,在项目移交时甲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清理和结算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未损坏部分按照现状移交甲方。

第122条 合同终止的程序

122.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均应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的事件。在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 90 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协商为避免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而应采取的措施。

122.2 提前终止通知

在上条规定的协商期满时,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并立即终止本合同,除非:

- (1) 双方已另外达成一致意见;
- (2) 导致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事件得到纠正。

122.3 项目设施移交

提前终止后,甲方收回特许经营权。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建筑物、相关权利等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第123条 合同终止的财务安排

123.1 建设期提前终止补偿金计算

建设期内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建设期内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提取相应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涉及在建工程移交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在建工程,并共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资产核算。

建设期终止时,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提前终止补偿金计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建设期终止补偿一览表

序号	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乙方原因	$0.7A-B$
2	甲方原因	A
3	不可抗力	$(A-C)/2-D$

A ——建设期终止时，A 为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发生的投资支出，以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金额或经审核确定在建工程评估价为准；

B ——建设履约保函；

C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123.2 运营期提前终止补偿金计算

项目运营期发生提前终止，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的提前终止补偿金核算方式如下（下列公式中“ δ ”指提前终止当期的甲方和乙方结算户均基本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的年度折现率）：

（1）甲方原因导致的提前终止

①新建设点处置村合作终止的，提前终止补偿核算方式：

$$\text{提前终止补偿} = \sum_{i=1}^n \frac{\text{终止后第 } i \text{ 年度基本服务费}}{(1+\delta)^i}$$

②新建纳管处置村合作终止的，提前终止补偿核算方式：

$$\text{提前终止补偿} = \sum_{i=1}^n \frac{\text{终止后第 } i \text{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1+\delta)^i}$$

③移交运营处置村合作终止的，提前终止补偿核算方式：

提前终止补偿=前一年度委托运营费

(2) 乙方原因导致的提前终止

①新建设点处置村合作终止的，提前终止补偿核算方式：

$$\text{提前终止补偿} = \sum_{i=1}^n \frac{\text{终止后第}i\text{年度基本服务费}}{(1+\delta)^i} \times 70\%$$

②新建纳管处置村合作终止的，提前终止补偿核算方式：

$$\text{提前终止补偿} = \sum_{i=1}^n \frac{\text{终止后第}i\text{年度可用性服务费}}{(1+\delta)^i} \times 70\%$$

③移交运营处置村合作终止的，提前终止赔偿（项目公司赔偿给政府）核算方式：

提前终止赔偿=前一年度委托运营费

乙方发起提前终止不能免除其移交修复义务，若乙方未能履行移交修复义务的，由甲方可以自行修复，修复费用从移交补偿金额中扣除。

(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①新建设点处置村合作终止的，提前终止补偿核算方式：

$$\text{提前终止补偿} = \left(\sum_{i=1}^n \frac{\text{终止后第}i\text{年度基本服务费}}{(1+\delta)^i} - \text{保险公司赔付} \right) \div 2$$

②新建纳管处置村合作终止的，提前终止补偿核算方式：

$$\text{提前终止补偿} = \left(\sum_{i=1}^n \frac{\text{终止后第}i\text{年度可用性服务费}}{(1+\delta)^i} - \text{保险公司赔付} \right) \div 2$$

③移交运营处置村合作终止的，不予补偿。

注：乙方自行对污水处理站点及相关设备投保，投保额应达到子项目投资额的 20%，未投保或投保额不足 20%的，合作终止时保险公司赔付额按照子项目投资额的 20%核算。

(4) 村庄拆迁导致的提前终止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整体拆迁或拆后剩余户数不足 10 户，子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时，子项目合作终止乙方未实现的基本服务费按照当期的甲方和乙方结算户均基本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的年度折现率折成现值作为合作终止补偿，未实现的水处理服务费不予补偿。

提前终止补偿金应在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结算并开始支付。甲方有权自提前终止补偿金结算完成起 5 年内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未偿付费用（自提前终止补偿金结算完成起 5 年内）应按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各期各批次付款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若提前终止补偿金结算完成满五年，甲方仍未能全额偿付提前终止补偿金，甲方应就到期未偿付提前终止补偿金每年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当年度滞纳金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滞纳金=到期未偿付提前终止补偿金×当年度超期天数×0.3‰

第124条 合同终止后的保修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提前终止并完成移交后，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第125条 合同终止的其他约定

125.1 移交完成前持续运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在移交完成之前，乙方不应停止项目运营。

125.2 项目公司续存或清算

本项目合作期满，甲方股权不移交。经六合区人民政府同意，若项目公司需要续存的按照适用法律及移交委员会决议执行，若项目公司无需续存的，按照适用法律基本合同约定进行清算。

第二十七节 合同变更和转让

第126条 合同的变更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第127条 合同的转让

127.1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 除本合同第 127.1 条第 (1) 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27.2 乙方的转让

执行本合同第 66 条。

第二十八节 争议解决

第128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自本合同生效日后 90 日内，双方应成立由乙方代表、甲方代表（双方代表均不超过 3 人）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128.1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本合同第 128 款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双方认为应协调的其他事项。

128.2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通过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落实。

如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应适用本合同第 129 条约定。

第129条 仲裁

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130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仲裁期间项目各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维护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二十九节 其他约定

第131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偿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提及本合同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合同及其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合同的条款与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条款、合同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修改或补充的文件为准。

第132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咨询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及 PPP 项目合同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它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要公开或提供的除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合作期限最后一日之后的五年期间。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发布稿件。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对于下述情形，无需保密或不视为泄密：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 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 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6) 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第133条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 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 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

第134条 不弃权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 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 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135条 通知

甲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通讯联络应以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均应以中文书写, 并用传真、电子邮件、速递或面呈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各方。

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 接受方签收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日;

(2)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 对方有人签收的, 则以签收日为送达日; 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 以到达地邮戳的次日为送达日;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 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上述送达日如逢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各方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

传真：

邮件地址：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136条 其他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任何仲裁机构或法院宣布为无效，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和可执行。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同一解释顺位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修改或补充的文件为准。当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依照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37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

第138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___份，政府方出资代表执___份，其余叁份由甲方分送政府相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单位：（签章）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住所：

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乙方单位：（签章）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附表一：可研批准户均工程投资汇总表

表 1 可研批准户均工程投资汇总表（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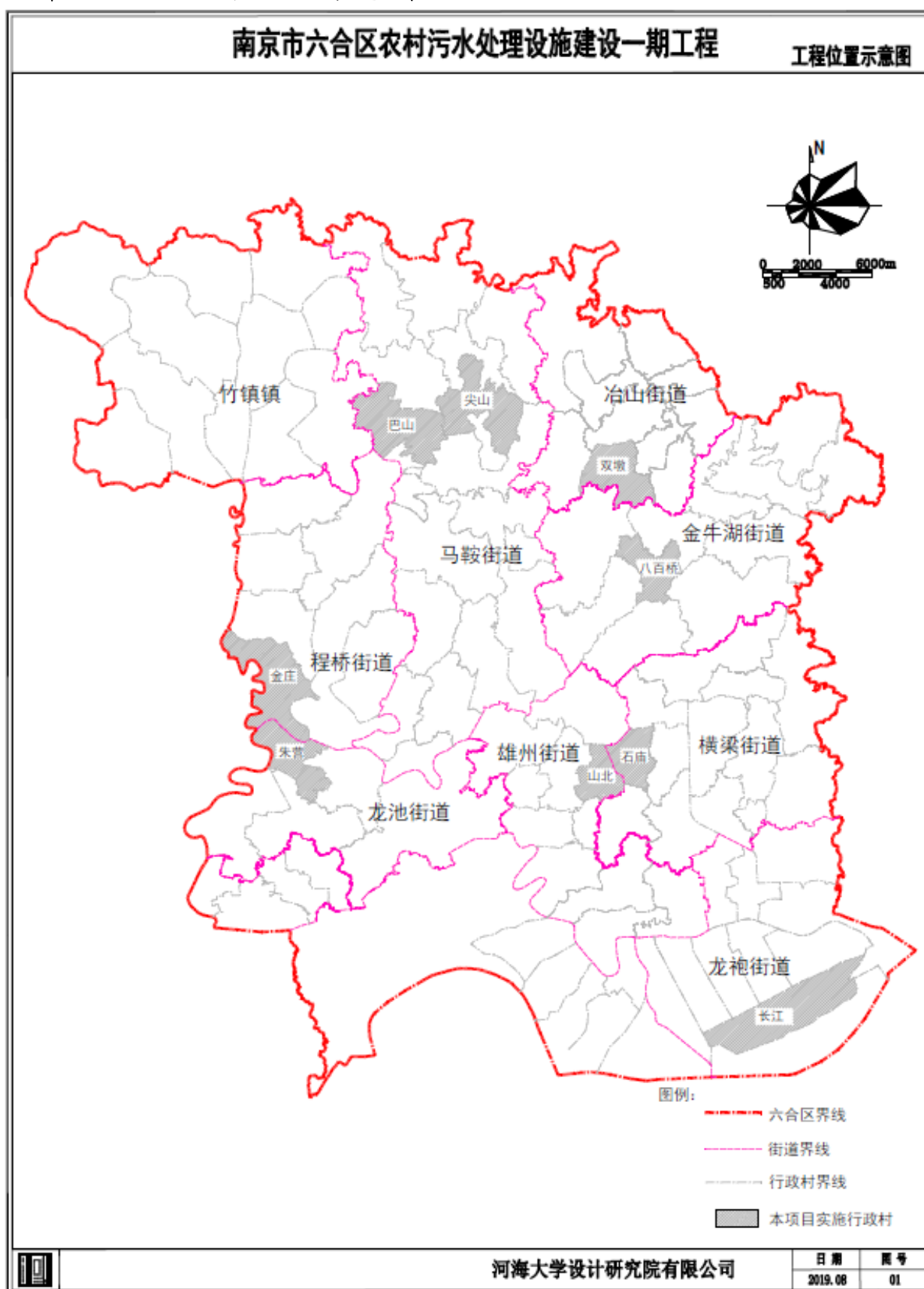
序号	街镇	经批准的可研工程费	总户数（户）	可研户均工程投资（万元/户）
一	工程费	156627.48	75689	2.07
1.1	雄州街道	16158.57	8781	1.84
1.2	龙池街道	13261.21	6130	2.16
1.3	龙袍街道	17442.06	9345	1.87
1.4	横梁街道	20635.01	10256	2.01
1.5	金牛湖街道	18351.18	8437	2.18
1.6	马鞍街道	29932.44	13382	2.24
1.7	程桥街道	15436.47	7561	2.04
1.8	竹镇镇	13195.52	6418	2.06
1.9	冶山街道	12215.01	5379	2.27

备注：

- ①户均工程投资汇总范围包括一期、二期工程，工程投资指经批准的可研工程费用；
- ②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对初设阶段的街镇户均投资进行控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每批次申报的户均工程投资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可研户均投资，超过部分投资由乙方自行承担。
- ③乙方申报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工程费用以街镇为单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投资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可研中该街镇的工程投资，若项目概算总工程费超过可研批准的估算总工程费的，超出的部分由乙方承担，且不纳入项目总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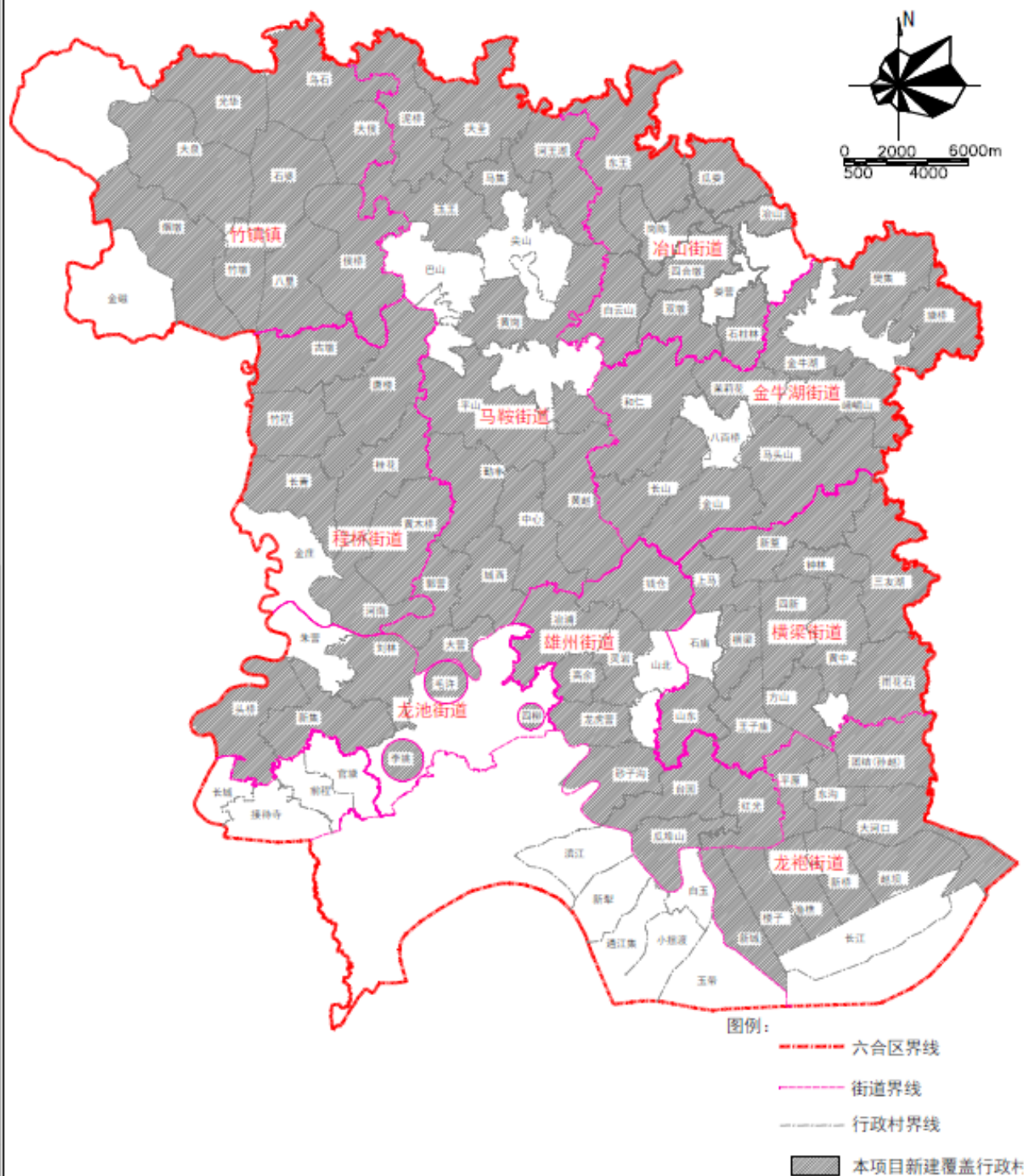
附件一：子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附件二：项目工程位置示意图



南京市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二期工程

新建工程位置示意图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图号
2019.09	01

附件三：实施机构授权书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南京市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授权委托书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推广运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关于印发整合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授权六合区水务局为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实施机构,该实施机构在本项目中,承担项目实施机构的相应责任,履行相应义务。雄州街道、龙池街道、龙袍街道、横梁街道、金牛湖街道、马鞍街道、程桥街道、冶山街道、竹镇镇九个街镇全面配合,负责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政府方监督管理及绩效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地方矛盾,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6日

附件四：政府方出资代表授权书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南京市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授权委托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7〕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2019年11月6日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授权南京兴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现根据 2020 年第 17 次区委常委会议要求，变更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为南京六合盛棠水务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及执行与此有关的事项。南京兴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



附件五：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一期工程（EPC）
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单册另附）

附件六：移交运营处置村子项目移交设施验收标准

因本项目的存量村庄连同在建、新建的村庄一并纳入后续运维，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移交标准，移交时按照《江苏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适宜技术及建设指南》（2016 版）和《南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技术导则》（试行）要求建设化粪池、隔油池及村庄污水收集系统等，出水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的要求，移交时需满足移交委员会的移交要求，接管率达到 90%。

1、接户工程要求

（1）“四水”全覆盖：指农户卫生间污水、厨房污水、洗涤和沐浴污水、井台水必须全面彻底接入，一水都不能缺。

（2）雨污分流：户内管道改造要实现雨水和污水的分流，污水接入污水管网，雨水接入其他排水设施或其他自然水体。

（3）灰黑水分离：对于具备条件的村庄，厨房污水、洗涤沐浴污水（灰水）和厕所污水（黑水）要实行分离，厕所污水必须通过化粪池后方可接入主管网，厨房污水和洗涤沐浴污水应直接接入检查井，不接入化粪池。

（4）化粪池改造：农户没有化粪池的要新建化粪池；对于“漏底”、未设置掏粪口或其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化粪池，要进行改造或废弃新建；

（5）预制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施工时，要安装在坚实、均匀的基础上，就位后要及时回填，回填前罐体内要灌满水，以防位移。

（6）为防止臭气回溢，须在卫生间、厨房出水立管设置“S”型存水弯。若不能满足最小离地距离，可在埋地横管设置“P”型存水弯。

(7) 户外裸露接户管应采取防冻防晒措施，一般可用保温材料包扎管道，并用胶带捆扎。

(8) 农家乐、饭店等餐饮废水必须经隔油池（器）预处理后再接入管网系统，有条件情况下农户厨房出水宜设置隔油池（器）预处理。

(9) 厨房污水、洗涤污水、化粪池排出污水在出户后须设置出户清扫井并安装过滤网（格栅），清扫井一般为圆形塑料检查井。

2、管道工程技术要求

(1) 管道交汇处、转弯处、跌落处、管径改变处及直线管段相隔一定距离处应设置检查井，间距一般为 20~40m，最大间距不超过 40m，便于后期维护检修。

(2) 车行道一般设置砖砌检查井且宜采用钢混井盖，若设置塑料检查井，井盖应使用承重型井盖。700mm 及以上圆形检查井要设置防坠网。

(3) 砖砌检查井基础厚度不应小于 15cm，严禁先施工管道再施工检查井，也不应先砌井壁后再浇筑砼底板，底板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15。车行道检查井要求井壁厚度达到 24cm 以上，非车行道厚度达到 12cm 以上，同时井壁厚度充分考虑检查井大小。检查井内外壁都要粉刷到位，且平整光滑，每侧厚度不少于 2cm。砖强度等级在 MU7.5 以上，砂浆强度等级在 M7.5 以上，砌筑或粉刷完毕后，须待其强度达到设计规定的要求后，方可回填。

(4) 实壁管与检查井连接处要安装水膨胀橡皮圈，并用防水砂浆做好防渗漏处理。

(5) 检查井一般应为流槽井，在必要的地方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落底井；对未设置化粪池的，则必须采用流槽井。

(6) 合理选择管径和管材。管径 75~160mm, 管材一般选用 UPVC 管; 管径 200mm 及以上, 管材一般选用双壁波纹管。

(7) 管径为 160mm、200mm、300mm 最小坡度分别为: 5‰、4‰、3‰。

(8) 管道周围及管顶以上 20cm 内用统砂回填, 每次回填 20cm 应压实一次, 管道周围 50cm 回填范围内不应有 5cm 以上的石块或其他类似物质。

(9) 为确保管道的安全和长期运行, 车行道管顶覆土深度不小于 70cm; 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 管顶覆土不小于 30cm; 穿过水田时, 管顶覆土不小于 100cm; 管线穿过沟渠时, 管顶距沟底不小于 10cm。覆土厚度确有困难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 应在管道外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如钢管加固、混凝土包管、增加面层厚度等)。

3、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要求

污水处理系统设施齐全完好, 运转正常, 出水达标。

4、出水水质要求

执行本合同第 9.3 条。

附件七：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1、建设期绩效评价

1.1 绩效评价程序

(1) 新建纳管处置村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后、新建设点处置村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结合项目情况组织绩效评价。

(2) 甲方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3) 甲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1.2 建设期绩效评价内容及标准

建设期绩效评价采用评分制，总分为 100 分。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具体评价内容及要求如下表所示，后续如有需要，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评价实际情况和适用法律规定对绩效评价标准进行合理化修订。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扣分办法
一、项目管理 (15分)	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2分)	制定符合相关规范、PPP 项目合同以及相关约定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进度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资控制管理制度），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未按要求制定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检查发现未建一项相关管理制度扣 1 分。 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未报甲方审核备案扣 2 分。
	档案管理 (2分)	制定符合《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PPP 项目合同以及相关约定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落实档案管理，做到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签章齐全、保存完善、归档有序、查阅方便。	未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扣 2 分，不健全扣 0.5 分。 查出有工程资料签章不齐全、资料收集不齐全情况的每次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 (2分)	组建符合相关规范、PPP 项目合同以及相关约定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相关子项工程的管理部，配置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及时向甲方报备组织机构及人员的配置、调整。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及时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人员。	未按照相关规范、PPP 项目合同以及相关约定组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相关子项工程管理部，扣 2 分。未及时向甲方报备组织机构及人员的配置、调整，检查发现一次扣 1 分。不配合甲方工作，发生一次扣 1 分。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项目人员，检查发现一次扣 0.5 分。
	安全管理 (3分)	制定符合相关规范、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安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确保安全文明生产。	未按相关规范、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制定标准化文明施工制度，检查发现未建一项扣 1 分。 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检查发现一次扣 1 分。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扣 3 分并承担相应责任。
	生态影响 (2分)	项目公司不应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公司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	发现一次环境污染事项，扣 0.5 分。

		甲方同意后执行。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其他管理 (4分)	项目管理 费用控制 (2分)	编制符合相关规范、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项目管理费用预算及控制计划，按照费用预算及控制计划对项目管理费用支出进行管理，建立项目管理费用台账，妥善保存与费用支出相关的票据、支出凭证。	未编制项目管理费用预算及控制计划扣 2 分。 项目管理费用台账不健全，检查发现一次扣 0.5 分。 与费用支出相关的票据、支出凭证保存不完整，检查发现一次扣 0.5 分。
		工程保险 (1分)	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购买或督促责任单位购买工程保险，并将工程保险合同及相关材料及时报甲方备案。	未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购买或督促责任单位购买工程保险，扣 1 分。未将工程保险合同及相关材料及时报甲方备案，发现一次扣 0.5 分。
		招标采购 (1分)	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进行项目相关的招标采购活动。	未按照合同或法律法规进行招标采购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二、投资控制 (30分)	专用账户 (4分)	设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专用资金账户资金满足本本项目资金使用需要，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金额和使用情况。		未设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扣 4 分。 未配合甲方查询账户情况，发生一次扣 0.5 分。
	项目资金 使用 (4分)	编制符合相关规范、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备案，管理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建立项目资金台账，确保项目资金拨付与使用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		未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 2 分。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未报甲方审核备案，扣 2 分。 未按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对项目资金拨付与使用的要求建立项目资金台账，检查发现一次扣 1 分。
	项目资金 到位 (10分)	编制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项目资金到位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备案，按照资金到位计划筹集资金，确保项目到位资金满足项目用款需求。		未编制项目资金到位计划，扣 2 分。 项目资金到位计划未报甲方审核备案，扣 2 分。 项目到位资金计划未能满足项目用款需求，发现一次扣 1 分。
	融资管理 (6分)	编制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融资计划，并及时向甲方报告融资进度，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及时将融资文件报甲方备案。		未编制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融资计划，扣 2 分。 未及时向甲方报告融资进度，一次扣 1 分。 未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及时将融资文件报甲方备案，扣 2 分。

	费用控制 (6分)	编制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投资控制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范、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进行设计变更,及时调整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未编制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投资控制管理制度,扣 2 分。 未按照相关规范、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进行设计变更,及时调整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检查发现一次扣 1 分。
三、质量控制 (25分)	工程质量控制 (25分)	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按照相关规范执行,且满足《PPP 项目合同》等相关约定。	未按相关规范、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建立工程质量保证制度,扣 5 分。 质量管理人员和机构匹配不齐全,扣 5 分。 未积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发生一次扣 1 分。 不论总体工程还是各个子项,除洪水、地震和台风等不可抗力,但凡发生以下级别的质量问题,按以下规则扣分。 (1) 一般事故:扣 3 分; (2) 较大事故:扣 5 分; (3) 重大事故:扣 10 分; (4) 特别重大事故:扣 25 分。 在工程建设日常监督和检查、项目验收中,未完全按甲方要求,拆除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并重建合乎标准的工程,更换有缺陷的材料和设备,检查发现一次扣 1 分。
四、进度控制 (20分)	进度计划 (5分)	制定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备案。	未制定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进度计划,扣 2 分。 进度计划未报甲方审核备案,扣 2 分。 进度计划未能满足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检查发现一次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进度报告 (5分)	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详细说明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质量、完成投资、安全管理、预计完工时间、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相关纠正措施等情况。	未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检查发现一次扣 1 分。 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建设进度月报未能详细说明项目进度相关情况,检查发现一次扣 1 分。
	工程进度 (10分)	项目公司开工前需上报对应子项目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在甲方要求的建设进度内),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验收。	未在开工前上报对应子项目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扣 2 分。 关键节点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完成,出现一次扣 1 分。 实际进度滞后,并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扣 2 分。 因项目公司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验收,每逾期 10 天扣 1 分。
五、社会 影响(10 分)	满意度 (5分)	项目建设的日常工作不得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及其他情况造成影响。政府相关部门、甲方、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由于项目施工等情况接到公众投诉,接到居民投诉项目公司未及时有效处理,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问题整改 及热线处 置(5 分)	项目公司应及时对检查、考核后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上报,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其它热线投诉。	1.项目公司对检查、考核通报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的,每一次扣 1 分。 2.项目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相关投诉等事项的,每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1.3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

建设期绩效评价扣减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建设期绩效评价扣减金额=项目总投资×扣减系数

- (1) 评价分数在 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扣减系数为 0%；
- (2) 评价分数为 70 分的，扣减系数为 0.5%，成绩在 70-80 分之间的，按内插法计算；
- (3) 评价分数为 60 分的，扣减系数为 1%，成绩在 60-70 分之间的，按内插法计算；
- (4) 评价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扣减系数为 2%，甲方对乙方提出评估意见，并限期做出整改要求，必要时，甲方可以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如整改不到位，按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乙方应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开展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甲方。

项目总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额为准，建设期绩效评价扣减金额平均分为二十期，在运营期前二十个运营季度的政府付费中予以扣减。

2、运营期绩效评价

2.1 绩效评价程序

运营期绩效评价频次为每一个运营季度一次。甲方应在该运营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本运营季度的运营期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抄送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若甲方未能在该运营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本运营季度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的，本季度绩效评价调整系数暂时按照 1.0 计算政府付费，

待正式评价完成后再根据评价结果重新测算政府付费，导致政府付费金额产生变化的，差额部分在下一运营季度政府付费中进行多退少补。

运营期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常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 甲方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2) 甲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2.2 评价内容及标准

项目运营期的绩效评价包括基本考核和指标体系考核两大层级：基本考核指对项目公司管理体系的考核，采用百分制；指标体系考核对水质指标、设备设施运营维护、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公共监督五大方面进行考察，采用百分制。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评价实际情况和适用法律规定对绩效评价标准进行合理化修订。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分数=基本考核分数×指标体系考核分数

(1) 基本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具体原则性考核内容见表《本项目运营期基本考核内容及标准表》，总分为 100 分，若得分 100，则基本考核分数 S_1 为 100%，依次类推。

(2) 指标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具体原则性考核内容见表《本项目运营期指标考核内容及标准表》，得分为 S_2 。

运营期绩效评价分数为 S 计算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分数 S =基本考核分数 S_1 ×指标体系考核分数 S_2

本项目运营期基本考核内容及标准表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办法
管理体系 (100 分)	管理细则 (20 分)	项目公司应具备： (1) 农村污水设施站点维护管理实施细则； (2) 农村污水设施管网维护管理实施细则。	若检查发现一项没有扣 5 分，每项内容不全扣 2 分。
	资源配置 (20 分)	项目公司应具备： (1) 农村污水设施维护人力资源配置清单； (2) 农村污水设施维护设备及工器具配置清单； (3) 农村污水设施维护常用备品备件配置清单。	若检查发现一项没有扣 5 分，每项内容不全扣 2 分。
	维保记录 (20 分)	项目公司应具备： (1) 农村污水设施站点维护巡查、检测、维保记录； (2) 农村污水设施管网维护巡查、检测、维保记录；	若检查发现一项没有扣 5 分，每项内容不全扣 2 分。
	应急管理 (20 分)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3) 紧急故障抢险工作管理办法； (4) 应急抢险设施设备及配品备件配置清单； (5) 应急抢险工作记录。	若检查发现一项没有扣 5 分，每项内容不全扣 2 分。
	档案管理 (10 分)	项目运营期的档案管理有序，档案材料齐全。	检查发现档案缺失，发现一处扣 1 分。
	财务管理 (10 分)	项目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财务报告、财务数据真实有效。	检查发现财务管理制度缺失或财务报告、财务数据造假，发现一处扣 1 分。

本项目运营期指标考核内容及标准表

项目 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办法	考核办法
水质 (30分)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20分)	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独立污水处理设施中涉及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执行一级A标准,其他执行一级B标准;一级B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包含: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pH值、悬浮物。设计日处理能力 $\leq 5\text{ m}^3$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考核总氮和总磷。	甲方发现出水不达标现象,发现一次扣2分。若连续10天出水水质超标应停产整改。 甲方发现乙方水质检测频次不满足合同要求,每少检测一次,扣2分。	实施机构根据本合同约定不定期抽检
	污泥处理、处置(2分)	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污泥处置路径或处置合同,污泥处理处置科学、合理、不造成二次污染,污泥脱水率符合要求。	污泥处置路径不合规,发现1次扣0.5分。	污泥处理、处置考核,每个运营季度对备案的污泥处置点进行核查,结合批准的污泥处置方案和污泥处置月报,核查乙方是否合理处置污泥。
	抽检合格率(8分)	相关部门对污水设施水量、管理、台账等方面进行抽查的,需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和管理要求	一次抽检不合格扣2分。	抽检合格率考核,每个运营季度抽检30个子项目,核查子项目申报的水量监测数据是否真实,管理、台账是否符合要求。
设施设备维护(25分)	设备运行状况(10分)	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油漆良好无锈蚀;设备无腐蚀;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设施、设备的油箱、水泵、站内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	设备一处达不到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设备运行状况考核,每个运营季度抽检30个子项目,对子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记性现场检查,核查子项目设备运维记录。 设备运行不正常或未定期维护的,视为抽检不合格。

项目 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办法	考核办法
	设施运行状况 (5分)	污水处理单元运行正常,如遇特殊情况未生产,应有合理依据;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渗漏;池面、堰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出水均匀;出现污水、污泥堵塞外溢时,应查找原因并立即清理;出现淤积应及时清淤。	设施一处达不到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设施运行状况考核,每个运营季度抽检30个子项目,对子项目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现场检查,核查子项目设施运维记录。 设施不正常或未定期维护的,视为抽检不合格。
	智能化管理系统、自控及在线仪表运行状况 (10分)	检查智能化管理系统,包括中控监控主站、PLC子站、通讯网络等,以及各种仪表、控制器件正常运行、有自控及在线仪表的维护校验记录。	污水处理智能化管理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控制操作、显示、数据管理、报警、在线仪表等功能,一处不正常扣0.1分,扣完为止。	智能化管理系统、自控及在线仪表运行状况考核,每个运营季度抽检30个子项目,对子项目智能化管理系统、自控及在线仪表进行现场检查。
管网维护 (25分)	污水管网 (10分)	1.污水管无堵塞、破损,无排污不畅现象发生; 2.污水管发生渗漏,需及时抢修; 3.每年定期对污水管道进行清理,暂定一年至少1次; 4.定期采用专业视像设备抽查管道破损情况,提交检测报告至行业主管部门;	1.管道破损、堵塞未及时清理,发现一处扣2分; 2.因污水管堵塞、排水不畅,导致大范围污水外渗的,发生一次扣2分。 3.管道未定期清理的,发生一次扣3分 4.未按时进行管道检测、提交检测报告的,发生一次扣3分。	污水管网考核,每个运营季度抽检30个子项目,对子项目污水管网状况进行现场检查,核查子项目污水管网运维记录。
	检查井的养护 (7分)	1.路面上的检查污水井盖,应安装牢固并保持与路面平顺相接。 2.检查井井座出现松动,或发现井座、井盖、井算断裂、丢失,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 3.检查井的沉陷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井筒腐蚀、损坏或井墙塌帮,应拆除到完好界面重新砌筑;	1.路面上的检查污水井盖未安装牢固并保持与路面平顺相接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2.检查井井座、井盖、井算断裂、丢失,未及时维修补装完整,每发现一处扣0.1分;	检查井的养护考核,每个运营季度抽检30个子项目,对子项目检查井的养护状况进行现场检查,核查子项目检查井的养护运维记录。

项目 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办法	考核办法
		(2) 砌筑材料宜采用页岩砖、建筑砌块或预制混凝土检查井； (3) 整平、调整井口高度时不得使用碎砖、卵石或土块支垫。 4.检查井不得发生堵塞，及时清理堵塞物； 5.检查井内应设置防跌落网； 6.维修后的检查井，在养生期间应设路围挡和安全标志加以保护。	3.检查井的沉陷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4.检查井堵塞未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 0.1 分； 5.检查井内未及时补齐跌落网，发现一次扣 0.1 分； 6.维修后的检查井，在养生期间未按要求设置围挡和安全标志，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污水提升泵房（4分）	1.对设备设施、配电系统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不得出现机器发生损坏和无法工作状态的事故，并完成记录台账； 2.泵房设备完好、运行情况顺畅	1.未按规定周期检查，发现一次扣 0.5 分； 2.设备、设施未配备到位或损坏未及时维修，发现一次扣 0.5 分。	污水提升泵的养护考核,每个运营季度抽检 30 个子项目,对子项目污水提升泵的养护状况进行现场检查,核查子项目污水提升泵的养护运维记录。
	文明施工作业要求（4分）	1.施工、养护时做好文明作业，材料堆放整齐、渣土清运及时； 2.地面养护人员需穿反光衣，下检查井作业时，按要求进行通风、下检查井作业人员按要求佩戴安全带等相关安全防护设施的。 3.因工程施工等原因导致各种管线井盖开启或未设置井盖的，必须用警示标牌进行围蔽并悬挂警示闪灯。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须设置安全牢固的沟井坎穴覆盖物和醒目的警示标志牌；如需打开窨井盖工作，旁边必须设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并有工作人员旁站看守，待工作结束后盖好井盖人员方可撤离。	1.施工、养护时没有做好文明作业，材料堆放不整齐、渣土清运不及时、清淤的淤泥污染路面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地面养护人员未穿反光衣，下检查井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通风、下检查井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等相关安全防护设施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施工路段未设置施工警示标牌或覆盖措施，发现一次扣 1 分。	文明施工作业要求考核,根据《设备、设施运维计划》，开展随机抽查。

项目 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办法	考核办法
安全 保障 (10 分)	运营期间的安全生 产要求 (10分)	1.安全专人负责，安全员职责明确，定期接受安全培训。 2.安全设施、安全标志齐全、合理。 3.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4.站内重点安全防护部位和设备设置明显标识。 5.无存在安全隐患扣1分。 6.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安全无专人负责、无专职安全员或 监职人员，或安全员未接受安全培训， 职责不明确，发现一次扣0.5分。 2.安全设施、安全标志不齐全、不合 理，发现一次扣0.5分。 3.无安全管理制度或不健全，发现一 次扣0.5分。 4.站内重点安全防护部位和设备无 明显标识，发现一次扣1分。 5.站内存在安全隐患，发现一次扣1 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本项不得分。 6.出现一次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扣5 分。	安全管理考核,每个运营季 度抽检30个子项目,对子 项目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现 场核查。
社 会 影 响 (10 分)	满意度(5 分)	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系统的日常工作不得对周边居民正 常生活及其他情况造成影响。政府相关部门、甲方、社会公众 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由于污水处理设施、管网、泵站的运 营管理经营不善导致造成、臭气排放 超标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及其他情 况接到公众投诉，接到居民投诉项目 公司未及时有效处理，发现1次，扣 0.5分，扣完为止。	公众意见反馈考核,每个运 营季度对公众投诉及处理 情况报告进行核查。
	问题整改 及热线处 置(5分)	项目公司应及时对考核后提出的问题 进行整改并上报,在规定时间内及时 处置其它热线投诉。	1.项目公司对考核通报问题未及 时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的，每 一次扣1分。 2.项目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 处置相关投诉等事项的，每件扣1 分，扣完为止。	问题整改及热线处置考 核,每个运营季度公众投 诉及处理情况报告进行 核查。
	加分项	项目公司积极运营本项目,受到地 地市级及以上表彰或及以上主 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可考虑对项目 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加分,计入当 季考核分值。	1.地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电视 台、电台、报纸)正面报道,每 次加2分;	根据正面报道证明材 料或表彰性文件进行 核查。

项 目 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办法	考核办法
			2.地市级及以上表彰（以表彰性文件为准）等，每次加3分。	

2.3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运营期当期绩效评价调整系数为 K ，评价结果公布后，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绩效评价调整系数：

(1) 运营期绩效评价分数为 $S \geq 85$ 分视为优秀，绩效评价调整系数 $K=1.00$ ，即全额支付政府付费；

(2) $75 \leq$ 运营期绩效评价分数为 $S < 85$ 分视为良好，绩效评价调整系数 $K=90\% + (S-75) \times 1\%$ ；

(3) $60 \leq$ 运营期绩效评价分数为 $S < 75$ 分视为合格，绩效评价调整系数 $K=75\% + (S-60) \times 1\%$ ；

(4) 运营期绩效评价分数为 $S < 60$ 分视为违约，政府有权暂停政府付费的支付，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政府支付相应付费，当期绩效评价调整系数 $K=60\% + S/100 \times 10\%$ 。若乙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开展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甲方。

3、移交期绩效评价

3.1 移交期绩效评价程序

甲方应在移交准备期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对乙方的移交期绩效评价，甲方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3.2 移交期绩效评价内容及要求

评价内容包括建(构)筑物设施、设备设施和移交情况 3 个方面。具体评价内容及要求如下，移交期绩效评价最终由甲方和移交委员会

核定的标准为准,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评价实际情况和适用法律规定对评价标准进行合理化修订。

本项目移交期指标评价内容及标准表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一、建 (构) 筑物 设施	基本标准	建筑移交时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批准《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中的基本完好标准及以上,项目工程质量满足相应国家标准,移交前工程完好,并符合移交验收标准。
	建筑物质量	所有建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不影响正常使用。屋面构件完好,无裂缝,不渗水。承重砖墙应平直完好,钢筋混凝土框架构件及墙体应完好牢固;外墙面砖应基本完好;楼地面应无下沉;门、窗、水、电以及卫生设备均应能正常使用。
	构筑物质量	所有构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无裂缝和混凝土剥落,能保证正常使用。
二、设备设施	设备完好	在移交日移交的所有设备仪器均能正常使用,设备完好率95%以上。
三、移交情况	成立移交工作小组	在移交前12个月内成立移交工作小组,移交工作小组需配合政府方移交委员会的各项事宜。如须整改的,已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PPP项目公司情况	PPP项目公司因劳动纠纷影响项目如期移交。 PPP项目公司应对有技术要求的监测系统、设备等操作办法和设备日常养护要求等对接收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接收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如须整改的,已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移交的内容	本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 与本项目相关使用的所有器材、机械、设备和必备配套基础设施; 本项目改扩建设施(如有); 本项目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养护资料、操作及维修手册和检测、评定资料电子文档等; 项目范围内全部设施的使用权;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零备件和配件的使用权;和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的使用权; 所有尚未到期并且依其性质可以转让的担保、保险及其他合同性权益; PPP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 本项目运营管理方案、维修和养护资料的移交; 如须整改的,已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移交的时间	本项目需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移交。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移交质保期	移交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的资产质保期，在质保期内需保证设施设备资产无质量问题。如须整改的，已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3.3 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

移交绩效评价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相应金额。

附件八：股东协议（单册另附）

附件九：公司章程（单册另附）

附件十：承继协议

南京市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合同承继协议

甲方：六合区水务局

乙方：

丙方：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签订时间：2020 年____月____日

本项目经六合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 PPP 模式实施，六合区人民政府授权六合区水务局（以下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南京六合盛棠水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乙方签署《南京市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乙方已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南京六合盛棠水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现由甲方、乙方、丙方签订关于《PPP 项目合同》的承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丙方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适用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认可，丙方确认并概括承继乙方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虽有上述权利和义务概括承继的约定，但以下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仍由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

（1）根据《PPP 项目合同》第 4 条的约定，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缴纳注册资金、履行出资义务；

（3）对项目公司融资承担补充融资责任；

(4) 根据《PPP 项目合同》第 36.6 条的约定，自行建设的权利；

(5) 根据《PPP 项目合同》第 66 条的约定，股权变更的限制；

(6) 根据《PPP 项目合同》第 86 条约定，承担移交后质量保修的责任；

(7) 根据《PPP 项目合同》第 90 条、第 91 条、第 92 条、第 93 条的约定，提交履约保函的义务；

(8) 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和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的，确保项目公司依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投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

(9) 承担及时更新本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综合信息平台的义务；

(10) 其他依其性质须由乙方履行的义务及享有的权利。

第三条 如本协议与第一条所列合同文件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如乙方违约责任等，仍以《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签署页】

甲方：六合区水务局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